

股票代碼：1590



亞德客國際集團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2015 年 度

年 報

2016 年 3 月 31 日 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airtac.com/>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曹永祥	林江帝
職稱	財務長	執行長
聯絡電話	(886) 2-2719-7538	(886) 2-2719-7538
E-MAIL	ivan.tsao@airtac.com	linti0908@airtac.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一)本公司

名稱：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電話：(86) 574-8895-0001
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二)分公司

名稱：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TAIWAN BRANCH	電話：(886) 2-2719-753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29 號 4 樓	

(三)營運總部：

名稱：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電話：(86) 574-8895-0001
地址：中國浙江省奉化市高新技術園區四明東路 88 號	

(四)子公司

香港子公司名稱：Airtac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 (簡稱「香港實業公司」)	電話：(86) 574-8895-0001
地址：15/F., BOC Group Life Assurance Tower, 136 Des Voeux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子公司名稱：Airtac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簡稱「香港貿易公司」)	電話：(86) 574-8895-0001
地址：15/F., BOC Group Life Assurance Tower, 136 Des Voeux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維京群島子公司名稱：Instant Rea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簡稱「迅達公司」)	電話：(86) 574-8895-0001
地址：P.O. Box 958,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新加坡子公司名稱：Airtac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簡稱「新亞控股公司」)	電話：(65) 6933-7676
地址：12 Gul Drive #01-00 Singapore (629463)	
大陸子公司名稱：寧波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簡稱「寧亞公司」)	電話：(86) 574-8895-0001
地址：中國浙江省奉化市高新技術園區四明東路 88 號	
大陸子公司名稱：廣東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簡稱「廣亞公司」)	電話：(86) 757-8521-7397
地址：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獅山鎮松夏工業園區凱旋路 7 號	
大陸子公司名稱：亞德客(中國)有限公司(簡稱「亞中公司」)	電話：(86) 574-8898-9999
地址：中國浙江省奉化市匯盛路 8 號	
大陸子公司名稱：亞德客(江蘇)自動化有限公司(簡稱「亞江公司」)	電話：(86) 512-5775-0829
地址：中國江蘇省昆山市鎮震慶路 2980 號中節能(昆山)循環經濟產業園 53 號樓	
大陸子公司名稱：健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簡稱「健良公司」)	電話：(86) 574-8898-9999
地址：中國浙江省奉化市匯盛路 8 號	
臺灣子公司：亞德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台亞公司」)	電話：(886) 2-2269-7766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自由街 23 號	
義大利子公司：ATC (ITALIA) S.R.L. (簡稱「ATC 公司」)	電話：(39) 0331-307204
地址：Via San Vittore 16, 20123 Milano, Italy	
新加坡子公司名稱：Airta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簡稱「新亞公司」)	電話：(65) 6933-7676
地址：12 Gul Drive #01-00 Singapore (629463)	
日本子公司名稱：Airtac 株式會社(簡稱「日亞公司」)	電話：(81) 06-4307-6039
地址：日本大阪府東大阪市楠根三丁目 6 番 3 号	
馬來西亞子公司名稱：Airtac Industrial (Malaysia) Sdn.Bhd. (簡稱「馬亞公司」)	電話：(60) 7358-7969
地址：No 33, Jalan Molek 1/5A, Taman Molek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泰國子公司名稱：Airtac Industrial Co., Ltd. (簡稱「泰亞公司」)	電話：(66) 2023-3515
地址：No. 11/12 M00 9, Bangchalong, Bangplee, Samutprakarn, Thailand. 10540.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886) 2-6636-5566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五樓	網址： https://www.ctbcbank.com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謝明忠會計師、翁博仁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886) 2-2545-99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airtac.com>

七、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董事長	王世忠	台灣	亞德客國際集團董事長
董事	藍順正	台灣	亞德客國際集團總經理
董事	汪海明	大陸	寧波亞德客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林江帝	台灣	亞德客國際集團執行長
董事	陳瑞隆	台灣	光陽五金工廠總經理
董事	曹永祥	台灣	亞德客國際集團財務長
獨立董事	張寶光	台灣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獨立董事	姜志俊	台灣	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獨立董事	梁金羨	馬來西亞	前 J W Childs 營運合夥人、HLL Partners 合夥人、董事、前 York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亞太區總裁

八、國內指定代理人：

姓名	曹永祥	電話	(886) 2-2719-7538
職稱	財務長	E-MAIL	ivan.tsao@airtac.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情形	2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 之資訊	2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9
十、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29
肆、募資情形	30
一、資本及股份	3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4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3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4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4
伍、營運概況	35
一、業務內容	3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3
六、重要契約	55
陸、財務概況	6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0
二、財務分析	6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6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9
一、財務狀況	69
二、財務績效	70
三、現金流量	7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71
六、風險事項分析	73
七、其他重要事項	76
捌、特別記載事項	7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7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2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 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2
六、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82
附錄一	83
附錄二	15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一、前言：

由於全球經濟環境不佳，中國氣動市場景氣不旺，整體需求在低檔中持平，亞德客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擴展銷售通路，不斷提高市場佔有率來支撐營業額的穩定成長。亞德客在 2015 年度的營收雖然只有些幅成長，但仍優於其他同業，讓公司在 2015 年度的集團合併營收表現再創歷史新高紀錄。

二、20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15 年度亞德客的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797,169 千元，較 2014 年度之 8,378,961 千元增加了 418,208 千元，成長 4.99%；毛利率自 2014 年度 54.94% 下降至 2015 年度 51.58%；稅後合併淨利為新台幣 1,375,086 千元，較 2014 年度之 1,786,112 千元減少了 411,026 千元，降幅 23.01%；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7.64 元，股東權益為新台幣 10,258,596 千元，每股淨值為新台幣 57.30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2015 年度亞德客的集團合併營業外支出為支出新台幣 233,242 千元，較 2014 年度之支出新台幣 376 千元增加了 232,866 千元，漲幅 619.32%，主要原因為兌換淨損失增加 248,304 千元所致；另本公司 2015 年度資產報酬率為 7.14%、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3.44%。

(三)研究發展狀況：

在技術研發方面，亞德客除鞏固在中階民生工業相關產品的高市佔率外，近年來亦積極朝中高階產品規格開發，預計未來三年中每年度推出五至十項大系列規格的新產品，將公司提供給客戶的產品線服務廣度擴充一倍以上。除了針對新產品的研發外，另外亦對廠內生產自動化及工藝改良投入大批經費，以提高公司競爭力。2015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290,176 千元，約當佔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3.30%，且較 2014 年度之 286,026 千元增加了 4,150 千元，成長 1.45%。公司將持續強化研發中心，預計未來研究發展費用約當佔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的 3~4% 左右。

三、2016 度營業計畫概要：

除了積極擴充現有事業產能外，公司設立台南新廠，在台灣成立第二研發中心，用以發展高精密氣動產品及電動缸等新產品與部件；在中國境內持續增設銷售分公司及營業所，並籌設崑山物流中心以提高營運效率；在海外營運據點方面，計畫將逐步健全日本及馬來西亞銷售公司，於 2015 年度開始籌設之泰國銷售公司將於 2016 年正式營運；另預計於 2016 年籌設休士頓辦事處，持續擴大海外區域之營運規模，以增加市場佔有率及提升公司獲利。未來，公司將在印尼及越南等地設立營運單位，也將再開發電動缸等相關全新產品，利用公司在中國及世界各地綿密的行銷體系代理其他自動化相關之元件及產品，提高股東報酬率。本公司依據全球經濟狀況、產業經營環境變化、以及市場供需和競爭狀況，並考量全世界各國家、各產業舊客戶業務的進展和新客戶開發的進度，以及自有產能

等諸多因素基礎下，預估 2016 年度產品的銷售量可較 2015 年提升 20% 以上。

工業自動化進程的發展日新月異，公司將持續以穩健的永續經營及追求股東最大利益為目標，不斷的開發新客戶、研發新產品、改良生產工藝及改善生產流程，來加強公司各項的競爭力。也藉由提高經營效率佐以有效的成本控制來獲取更高的獲利。既使未來總體經濟及市場需求有景氣循環，但基於自動化提升是未來各產業之趨勢，加上亞德客分散各產業的銷售比重並提供客戶較低的產品售價，較高的產品品質及較好的銷售服務來增強競爭力，取得競爭對手的市佔率，將可降低公司受到景氣循環的不利影響。我們相信在全球 4,200 位同仁不斷的努力及各位股東的支持下，亞德客將在工業自動化進程的探索與發展中，再創新猷。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事業成功！

董事長 王世忠



總經理 藍順正



財務主管 曹永祥



貳、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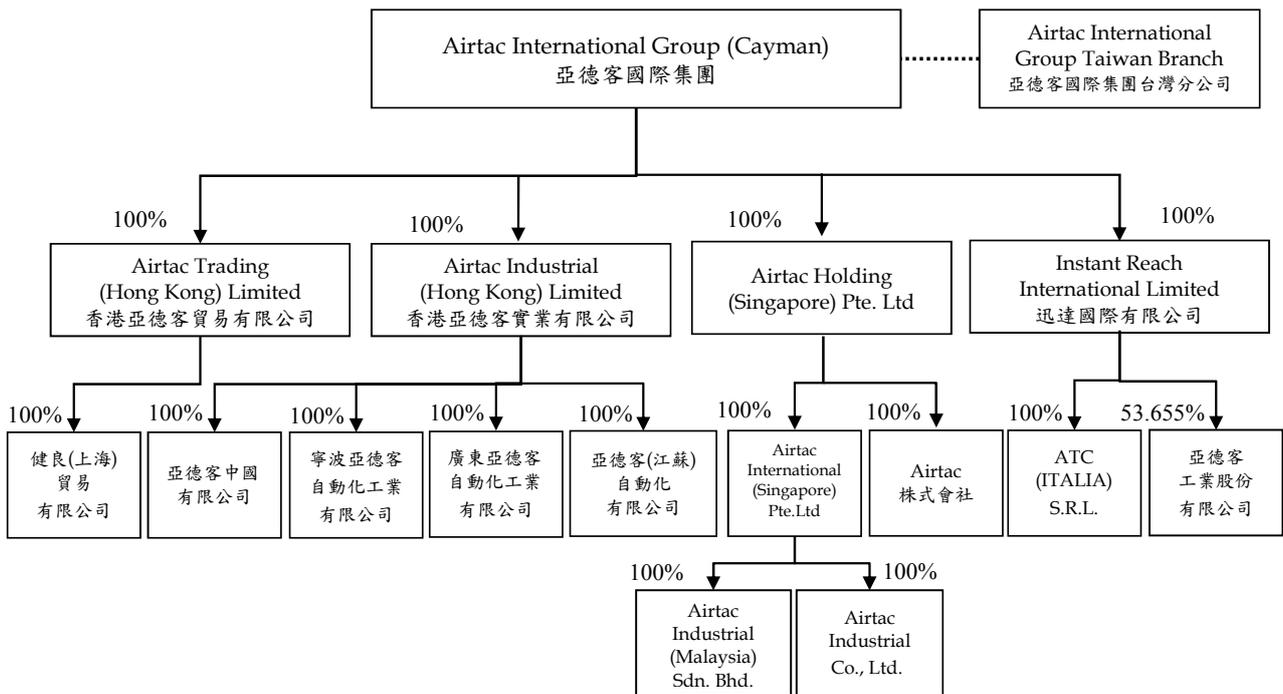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 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本集團發源臺灣亞德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西元 1989 年 5 月，早期生產電磁閥為主，原公司名稱為正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西元 1990 年更名為亞德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亞德客國際集團公司產品以特殊規格氣缸為主，生產閥類產品囊括電磁閥、氣動閥、手動閥、手拉閥、機械閥、節流閥等十大類四十多個系列數百個品種，西元 2001 年設立寧波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生產氣缸及氣源處理類產品，廣泛運用於汽車、機械製造、冶金、電子技術、輕工紡織、陶瓷、醫療器械、食品包裝等自動化工業領域。西元 2009 年 9 月 16 日於開曼群島成立亞德客國際集團公司作為集團之控股母公司，並於 2010 年 12 月 13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為專業的氣動處理元件領導廠商，透過垂直整合的生產製程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氣動應用解決方案，包括產品設計、研發到量產。而本公司一元化的服務，更可將產品開發的前置期和生產流程大幅縮短，以因應廣泛的自動化工業領域的應用。

(二) 集團架構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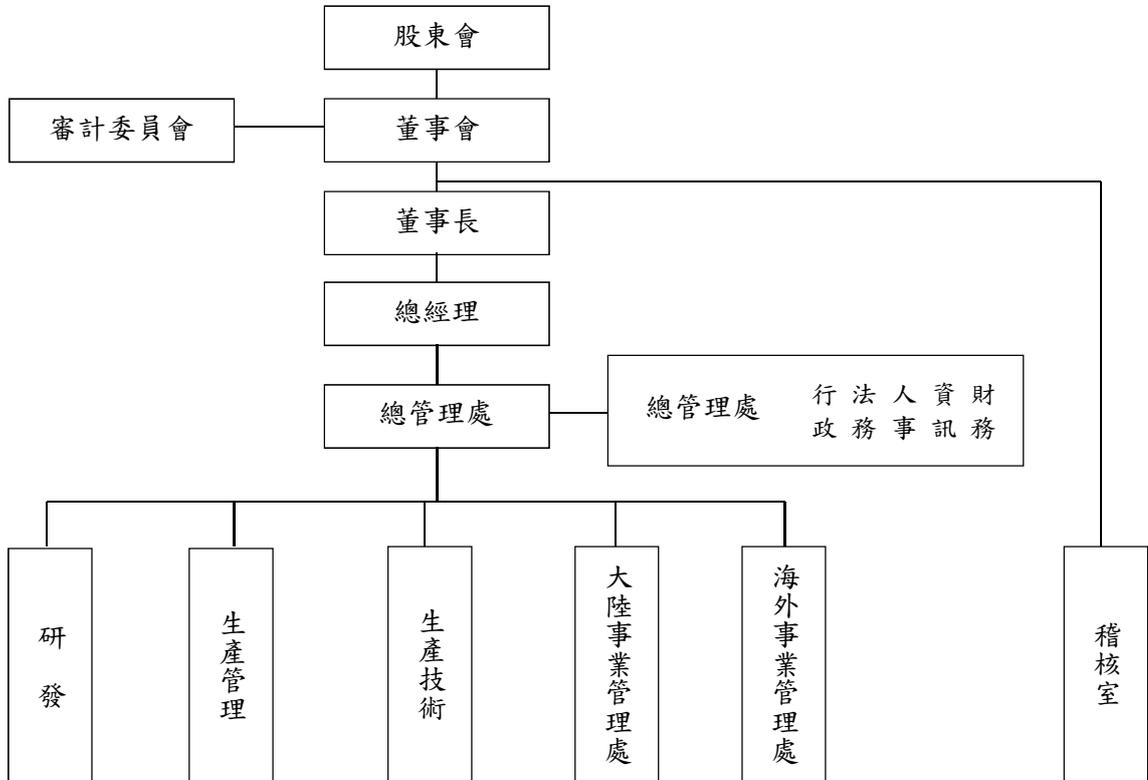
<u>日期</u>	<u>重要記事</u>
西元 1989 年	亞德客在臺灣台北成立，以生產閥類產品為主。
西元 1990 年	推出自有品牌 AirTAC。
西元 1992 年	推出氣源處理件、氣壓缸等產品。
西元 1995 年 07 月	在廣州成立中國大陸地區第一個營運機構。
西元 1998 年 07 月	在廣州成立中國大陸第一個工廠－廣州健良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
西元 2001 年 08 月	在浙江寧波奉化開發區投資組建寧波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
西元 2003 年 07 月	寧波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新廠一期工程完成，投產使用。
西元 2005 年	導入 ERP 系統進行全面資訊化管理。
西元 2006 年	廣州市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正式成立，2010 年更名為廣東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
西元 2006 年 09 月	健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西元 2008 年 05 月	設立 ATC 子公司作為歐洲銷售總部。
西元 2009 年 09 月	於開曼群島成立亞德客國際集團公司作為集團之控股母公司，作為第一上市之申請主體。
西元 2010 年 12 月	股票掛牌上市。
西元 2011 年 8 月	於新加坡設立東南亞銷售總部。
西元 2012 年 1 月	亞德客(中國)有限公司正式成立，現有中國大陸地區銷售分公司 57 家。
西元 2012 年 5 月	廣東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遷址於佛山新廠。
西元 2012 年 7 月	於寧波擴建成立研發中心。
西元 2012 年 7 月	成立亞德客國際集團台灣分公司並開始籌建台南廠。
西元 2013 年 4 月	日本行銷中心正式成立。
西元 2013 年 7 月	馬來西亞行銷中心正式成立。
西元 2015 年 4 月	泰國行銷中心正式成立。
西元 2016 年 3 月	亞德客國際集團台灣分公司台南廠第一期工程全部完工，並逐步開始量產。

三、風險事項：請參閱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
本公司董事長	對公司經營業務做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訂定，並任命主要經理人對業務之執行推展。
本公司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一切事務。
稽核室	掌理公司有關內部稽核之工作。
總管理處	產品銷售、客戶服務、市場開拓業務策略及發展方向之擬定。 掌理集團有關法務、人力資源管理、投資管理等工作。 掌理公司有關資金調度及會計帳務之工作。
生產管理	掌理氣動執行元件、控制元件及氣源處理元件生產管理事宜
生產技術	掌理氣動執行元件、控制元件及氣源處理元件生產製程技術事宜
研發	掌理氣動執行元件、控制元件及氣源處理元件產品研究、設計及改良事宜
大陸事業管理處	掌理中國地區市場開發事宜
海外事業管理處	掌理中國地區外之市場開發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資料

2016年3月20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王世忠	2013.5.22	三年	2009.12.24	—	—	—	—	4,668,542	2.61	30,444,145	17.01	註1 • 亞德客國際集團董事長 • 亞德客國際集團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藍順正	2013.5.22	三年	2009.12.24	3,093,613	2.06	3,475,673	1.94	—	—	9,735,127	5.44	註2 • 寧波亞德客公司副董事長 • 亞德客國際集團執行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國	汪海明	2013.5.22	三年	2009.12.24	—	—	—	—	469,586	0.26	11,230,336	6.27	註3 • 光陽五金工廠總經理 • 美泰國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江帝	2013.5.22	三年	2010.4.17	1,052,737	0.70	1,182,749	0.66	—	—	—	—	註4 •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 翰荃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海基會大陸台商財經法律顧問 •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名譽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瑞隆	2013.5.22	三年	2013.5.22	5,000,065	3.33	5,628,807	3.14	—	—	—	—	•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 翰荃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曹永祥	2013.5.22	三年	2013.5.22	45,000	0.03	50,557	0.03	15,750	0.01	—	—	• 前 J W Childs 營運合夥人 • 前 York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亞太地區總裁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寶光	2013.5.22	三年	2010.4.17	—	—	—	—	—	—	—	—	• 翰荃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姜志俊	2013.5.22	三年	2010.4.17	—	—	—	—	—	—	—	—	• 前 J W Childs 營運合夥人 • 前 York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亞太地區總裁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馬來西亞	梁金義	2013.5.22	三年	2010.4.17	—	—	—	—	—	—	—	—	• 亞德客國際集團財務長	無	無	無

註1：寧波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廣東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亞德客(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健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ATC (ITALIA) S.R.L. 董事長、亞德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Airtac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長、Airtac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長、Instant Rea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Airtac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長、Airta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長、Airtac 株式會社董事、Airtac Industrial (Malaysia) Sdn. Bhd. 董事長及亞德客(江蘇)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總計 15 家。

註2：寧波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亞德客(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健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廣東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Instant Rea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總計 5 家。

註3：寧波亞德客國際集團執行長、寧波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亞德客(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健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Airtac 株式會社代表董事/總經理、Airtac Industrial (Malaysia) Sdn. Bhd. 董事/總經理、亞德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英屬開曼群島商亞德客國際(股)台灣分公司台南廠總經理及亞德客(江蘇)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總計 13 家。

註4：亞德客國際集團財務長、亞德客(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健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Airtac Industrial (Malaysia) Sdn. Bhd. 董事及亞德客(江蘇)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監察人、亞德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Airtac 株式會社監察人、Airtac Industrial (Malaysia) Sdn. Bhd. 董事/總經理、亞德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亞德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總計 10 家。

2. 監察人：本公司已於2010年4月28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未設置監察人。

3. 本公司董事成員均為自然人，並無法人董事。

董事資料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條件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相 關科 系之 公 專 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 計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家 考試 及 格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王世忠			✓	✓						✓	✓	✓	✓	0
藍順正			✓				✓			✓	✓	✓	✓	0
汪海明			✓	✓			✓			✓	✓	✓	✓	0
林江帝			✓			✓	✓	✓		✓	✓	✓	✓	0
陳瑞隆			✓	✓	✓		✓	✓		✓	✓	✓	✓	0
曹永祥			✓			✓	✓	✓		✓	✓	✓	✓	0
張寶光	✓		✓	✓	✓	✓	✓	✓	✓	✓	✓	✓	✓	0
姜志俊	✓	✓	✓	✓	✓	✓	✓	✓	✓	✓	✓	✓	✓	0
梁金羨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16年3月20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藍順正	2009.12.31	3,475,673	1.94	—	—	9,735,127	5.44	亞德客國際集團總經理	註1	無	無	無
健良、新亞、日亞、ATIC、馬亞、台亞及南亞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江帝	2011.1.1	1,182,749	0.66	—	—	—	—	亞德客國際集團執行長	註2	無	無	無
亞中、寧亞及廣亞公司總經理	中國	李懷文	2011.1.1	—	—	—	—	—	—	廈門艾美凱公司生產部經理 廈門利生電子廠長	註3	無	無	無
南亞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永豐	2013.11.4	3,190,913	1.78	40,446	0.02	—	—	寧亞公司生產副總	註4	無	無	無
亞江公司總經理	中國	許開華	2015.9.1	—	—	—	—	—	—	亞中公司執行副總	無	無	無	無
廣亞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耀德	2015.1.1	13,500	0.01	—	—	—	—	廣亞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研發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裕健	2013.7.1	—	—	—	—	—	—	研發中心協理	無	無	無	無
亞中公司銷售副總	中國	張顯明	2013.1.1	—	—	—	—	—	—	亞中分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亞中公司銷售副總	中國	周洪遠	2012.2.1	689,433	0.39	—	—	—	—	亞中公司副總經理	註5	無	無	無
亞中公司銷售副總	中國	戴家星	2015.1.1	—	—	—	—	—	—	亞中公司銷售總監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曹永祥	2010.5.27	50,557	0.03	15,750	0.01	—	—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協理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註6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林健銘	2009.12.24	21,546	0.01	—	—	—	—	錢櫃(上海)稽核室稽核副理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企業管理部顧問	無	無	無	無

註1：亞德客國際集團董事、亞德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計2家。

註2：亞德客國際集團董事/執行長、寧波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董事、亞德客(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健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廣東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Instant Rea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ATIC(ITALIA)S.R.L. 董事、Airtac 株式會社代表董事、Airtac Industrial (Malaysia) Sdn. Bhd. 董事及亞德客(江蘇)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董事，總計10家。

註3：亞德客(江蘇)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董事，總計1家。

註4：寧波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董事、廣東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監察人及健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總計4家。

註5：亞德客(中國)有限公司董事，總計1家。

註6：亞德客國際集團董事、亞德客(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健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寧波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監察人、廣東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監察人、亞德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Airtac 株式會社監察人、Airtac Industrial(Malaysia)Sdn. Bhd. 董事及亞德客(江蘇)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監察人，總計10家。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王世忠、藍順正、汪海明、 林江帝、陳瑞隆、曹永祥、 張寶光、姜志俊、梁金羨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陳瑞隆、張寶光、姜志俊、 梁金羨
低於 2,000,000 元	—	—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藍順正、汪海明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王世忠、林江帝、曹永祥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	9 人	—	9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藍順正																		
健良、新亞、日亞、ATC、馬亞、台亞及南亞公司總經理	林江帝																		
亞中、寧亞及廣亞公司總經理	李徽文																		
南亞副總經理	林永豐																		
亞江公司總經理	許開華																		
廣亞公司副總經理	黃耀德																		
研發中心副總經理	蕭裕健																		
亞中公司銷售副總	張顯明																		
亞中公司銷售副總	周洪遠																		
亞中公司銷售副總	戴家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藍順正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黃耀德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林永豐、蕭裕健、許關華、張顯明、周洪遠、戴家星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林江帝、李懷文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一人	10 人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2016 年 3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藍順正	—	33,858	33,858	2.48%
	健良、新亞、日亞、ATC、馬亞、台亞及南亞公司總經理	林江帝				
	亞中、寧亞及廣亞公司總經理	李懷文				
	南亞副總經理	林永豐				
	亞江公司總經理	許關華				
	廣亞公司副總經理	黃耀德				
	研發中心副總經理	蕭裕健				
	亞中公司銷售副總	張顯明				
	亞中公司銷售副總	周洪遠				
	亞中公司銷售副總	戴家星				
	財務主管	曹永祥				
	稽核主管	林健銘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4 年		2015 年	
	金額	%	金額	%
董 事	48,122	2.72%	56,178	4.11%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78,843	4.45%	72,819	5.32%
合併總利益	1,770,731	100.00%	1,367,550	100.00%

註：董事酬金總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部分，故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之計算有重複之處。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之酬金，係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發。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根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015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 註
董事長	王世忠	6	0	100%	無
董事	藍順正	6	0	100%	無
董事	汪海明	6	0	100%	無
董事	林江帝	6	0	100%	無
董事	陳瑞隆	6	0	100%	無
董事	曹永祥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張寶光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姜志俊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梁金羨	6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相信健全及有效率之董事會是優良公司治理的基礎。在此原則下，本公司成立了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 註
<p>(2)本公司董事會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範，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p> <p>(3)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p>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015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 註
獨立董事	張寶光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姜志俊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梁金羨	6	0	100%	無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1.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p> <p>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p> <p>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次均列席審計委員會與審計委員進行溝通，並定期報告稽核計畫與執行結果；會計師則依每次會議議程內容需要列席審計委員會。除前述外，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亦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p>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		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 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 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 控制者名單？	✓		(二)已設置專人管理相關資訊，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 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 制？	✓		(三)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與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皆有明確規範，已達風險控管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 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 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中提及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來作整體配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專業知識技能。</p> <p>(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至於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則視需求由董事會另行授權設置。</p> <p>(三)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未來將視需要評估另行訂定。</p> <p>(四)本公司董事會依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定期每年至少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除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外，並確認簽證會計師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持股亦未兼任本公司之任何職務。</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p>	<p>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公司網站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p>✓</p>	<p>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六、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p> <p>✓</p>	<p>(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已架設中文及外文網站，並有專人定期更新公司資訊。已建置發言人制度，並依相關法令及制度執行。本公司不定期召開或受邀參加法說會，並依規定將法說會內容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p>	<p>(一)本公司制定有員工績效獎金發放作業辦法。</p> <p>(二)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公司視實際需要提供相關法規資訊。</p> <p>(三)除特殊狀況外，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會出席參加會議，且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時，迴避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四)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結果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且無重大缺失之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酬 委員 會成 員家 數	備註 (註2)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或公 司 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條件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 會 計師或其 他與公 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 試及 格 領 有證 書之 專 門職 業及 技 術人 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或公 司 業 務所須之 工 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張寶光	✓		✓	✓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姜志俊	✓	✓	✓	✓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梁金羨			✓	✓	✓	✓	✓	✓	✓	✓	✓	✓	✓	✓	✓	0	✓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成員身分別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13 年 5 月 22 日至 2016 年 5 月 21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召集人	姜志俊	4	0	100%	無
委 員	張寶光	4	0	100%	無
委 員	梁金羨	4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客戶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公司以建立「以人為本、利潤共享、共同發展、社會責任」之企業文化表彰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對於投身社會公益不遺餘力，在臺灣及中國大陸各地積極推動和參與各類社會公益事業，以善盡社會責任。權責單位會定期向權責主管呈報各項活動施行結果。</p> <p>(二)公司定期利用內部教育訓練、會議或員工活動等公開場合倡導企業社會責任。</p> <p>(三)本公司設有社會責任慈善小組，積極舉辦各項公益活動的開展，期許藉以「良好企業公民」的風範，用心回饋社會。董事會亦有通過相關規範授權處理，公司並向董事(含獨立董事)報告執行情況。</p> <p>(四)公司考量所屬產業及區域之薪資水準情形，訂定優渥薪資報酬政策，並以員工手冊之獎勵與懲戒制度結合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執行。</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本公司除定期對電氣設備、重點用能設備進行檢查維護保養，預防跑、冒、滴、漏和帶故障運行，並不斷鼓勵員工提案，提高資源使用效率，降低環境負荷沖擊。</p> <p>(二)本公司除了在廠區配合政府政策及環境衛生持續進行垃圾分類、回收、減量及再利用等活動外，在管理方面，也完善能源計量統計，確保能源計量準確無漏。同時對能源統計人員進行專業技術培訓，使得能源統計人員具備相應知識和能力，保證能源統計數據真實、清晰、準確。</p> <p>(三)本公司適時調整生產計劃，削峰填谷，錯峰用電，在用水用電部位張貼節約用水、節約用電等標識牌語，廣泛宣傳節能環保法規、知識，增強員工節能環保意識和責任心，並制定節能工作目標，從生產計劃、技術改造、管理統計以及作業現場宣傳教育等四個方面入手，開展實施節能減碳降耗措施與維護環境。</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守勞動相關法規，依員工受雇所在地法令規定，依法繳納勞健保、退休金、社會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等，以落實保障員工基本權益。相關員工任免、薪酬管理及應循程序、本公司薪資及人力資源管理相關辦法均參照相關規範訂定。	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設有員工信箱、內部通訊軟體，做為向公司高階主管申訴管道，由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並對於查核屬實者進行懲戒。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認為身心健康的員工，才能營造高效率、高品質的工作績效，因此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依據機械製造行業安全生產標準化進行企業的安全管理，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對危險有害因素進行辨識、排查，積極採取本質技術措施，並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並建立工傷預防及追蹤制度、營造安全工作環境，以期降低工作環境中意外事故發生的機率，並減輕對於公司資產及員工安全的不利影響。投資改善壓鑄、表面處理生產線，部份以機械取代部份人工操作，降低員工在生產過程中對身體造成的可能影響。公司內部設有員工休閒區，設有專人舉辦員工休閒活動，並每年定期安排員工旅遊，紓解平日上班之壓力。	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定期召開幹部會議及員工大會，作為公司與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對於公司政策及規定等之訂定及修改，會以公告、通告、發函、會議佈達及郵件等方式通知員工。	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公司建立年度員工培訓計劃，依員工崗位職能及能力，定期對員工進行適崗適性之公司內部及外部培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為了保證客戶投訴得到及時處理，並採取相應糾正預防措施，本公司設有專門的客訴處理部門，並嚴格遵守售後服務管理辦法，對客訴事件受理、處理、追蹤、與資料歸檔，定期就研發、採購、生產及銷售流程進行檢討，並對客戶進行滿意度調查，以便在交期、服務、質量、價格等方面得到有效的反饋資	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訊，作為提高售後服務品質的重要依據。 (七)本公司產品通過ISO9001品質體系認證和CE認證，產品均符合ROHS環保要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制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對於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紀錄列入評鑑。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制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對於供應商社會信譽列入考評，以及其產品有環境禁止物質含量不合格的，公司不得進行採購。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除於年報揭露外，另公司網站中揭露其運作及贊助活動內容訊息。	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仍持續研擬制定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依誠信原則經營，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定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及誠信行為獎懲，由集團統一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各營運中心執行，納入稽查監督。	符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本公司於員工手冊中明訂對於違反社會法律、治安、貪汙、收取回扣及騷擾廠商等違返誠信行為會有相應懲處，並設有暢通的申訴管道，皆列為員工入職及在職培訓內容。	符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為確保誠信經營的落實，本公司建立良好有效的會計及內控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對於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及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列入各營運活動查核範圍確保落實內部管理管控。	符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制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對於供應商信譽有疑慮的，不得進行採購。並訂有供應商協議，條款中明訂禁止廠商向本公司員工有行賄等不誠信行為，如有違反將追究責	符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任並拒絕往來。 (二)本公司制訂有員工手冊要求員工不得有貪汙、收取回扣、騷擾廠商行為,並對有誠信表現者進行公告表揚及獎勵,落實誠信政策,稽核人員列入查核工作查核遵循情形,並對董事會進行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制定有誠信經營原則、員工手冊等要求相關人員不得圖利自我、防止利益衝突,並利用各種會議交流傳達誠信經營的企業精神。	符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建立有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落實相關控管,發現有疑似行為會專案稽查,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及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符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制訂有員工手冊要求員工誠信,並列為員工入職及在職培訓內容。	符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設有員工信箱、內部通訊軟體,做為向公司高階主管(例如:集團執行長、各公司總經理)申訴不誠信行為管道,由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並對於有不誠信者,進行懲戒,以落實誠信政策。	符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由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並對於檢舉人進行個人資料及檢舉內容的保密。	符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進行個人資料及檢舉內容的保密,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符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公司企業文化、相關經營方針等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符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個人利害關係且其利益與公司利益可能衝突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回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之表決權數。				
(二)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要求執行業務者不得洩漏內部重大訊息給他人、同仁不得向知悉內部重大訊息者探詢或蒐集與執行業務不相關之內部重大訊息。				
(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未提報股東會。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並經董事會通過，並已將相關內容上傳至本公司網站，以利投資大眾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亞德客國際集團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16年1月14日

本公司西元 201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西元201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之主要內容之一，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西元2016年1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德客國際集團



董事長：王世忠



簽章

總經理：藍順正



簽章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2015/5/28	1.承認 2014 年之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決議通過。
	2.通過 2014 年盈餘分配案	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現金股利新台幣 818,399,991 元，發放日期為 2015 年 7 月 15 日。
	3.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8,525,000 股，增資新股上市日期為 2015 年 7 月 15 日。
	4.通過「公司章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決議通過，並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2015/3/3	1.承認 2014 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 20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通過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修訂案 5.通過修改本公司公司治理政策相關作業辦法 6.通過內部控制聲明書 7.通過 2015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停止過戶日及股東會議案 8.通過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案
2015/4/13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選舉辦法
2015/5/7	承認 2015 年第一季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2015/5/28	通過本公司 2014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2015/8/1	承認 2015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2015/11/5	1.承認 2015 年前三季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2.通過評估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3.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政策相關作業辦法 4.通過本公司 2016 年稽核計畫
2016/1/14	1.通過 2016 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預算及營業報告 2.通過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修訂案 3.通過本公司 2016 年度員工酬勞提列比率 4.通過通過內部控制聲明書
2016/2/25	1.承認 2015 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 2015 年度分配員工酬勞 3.通過本公司 2015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案 5.通過解除本公司第四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6.通過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案 7.通過 2016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停止過戶日及股東會議案
2016/3/25	通過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審查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與公司有關人士之資訊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與公司有關人士皆未有辭職解任之情形。

2.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	人數	
	內部稽核	財務
中華民國會計師(CPA)	0	4
中國註冊會計師(CICPA)	0	1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1	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	翁博仁	2015 年度	無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500	40	2,54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 翁博仁	2,500	—	40	—	—	—	2015 年度	註

註：上述會計師公費不包含支付予大陸德勤的費用，2015 年度支付予大陸德勤金額為人民幣 1,935 千元，以 2015 年底匯率 4.995 換算，約當新台幣 9,665 千元；非審計公費係辦理工廠登記之費用。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其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王世忠	—	—	—	—
董事兼總經理	藍順正	165,508	—	—	—
董事	汪海明	—	—	—	—
董事兼健良、 新亞、日亞、 ATC、馬亞、 台亞及南亞公 司總經理	林江帝	56,321	76,000	—	—
董事	陳瑞隆	268,038	—	—	—
董事兼財務長	曹永祥	2,407	—	—	—
獨立董事	張寶光	—	—	—	—
獨立董事	姜志俊	—	—	—	—
獨立董事	梁金羨	—	—	—	—
亞中、寧亞及 廣亞公司總經 理	李懷文	—	—	—	—
南亞副總經理	林永豐	155,662	—	(78,000)	—
亞江公司 總經理	許關華	—	—	—	—
廣亞公司 副總經理	黃耀德	13,500	—	—	—
研發中心 副總經理	蕭裕健	—	—	—	—
亞中銷售副總	張顯明	—	—	—	—
亞中銷售副總	周洪遠	32,830	—	—	—
亞中公司 銷售副總	戴家星	—	—	—	—
稽核主管	林健銘	1,026	—	—	—
10%大股東	Ding Kan Investment Ltd.	1,271,855	2,400,000	—	1,700,000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2016年3月2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Ding Kan Investment Ltd.	26,708,965	14.92%	—	—	—	—	林淑美	董事之配偶	註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079,061	7.86%	—	—	—	—	—	—	無
YHZ Ltd.	11,230,336	6.27%	—	—	—	—	—	—	註
Express Brilliant Ltd.	9,735,127	5.44%	—	—	—	—	—	—	註
永豐商銀託管永豐金代理人公司投資專戶	6,607,778	3.69%	—	—	—	—	—	—	無
陳瑞隆	5,628,807	3.14%	—	—	—	—	—	—	無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5,329,025	2.98%	—	—	—	—	—	—	無
林淑美	4,668,542	2.61%	—	—	—	—	Ding Kan Investment Ltd.	其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301,650	2.40%	—	—	—	—	—	—	無
大通銀行託管新興市場成長基金投資專戶	4,000,161	2.23%	—	—	—	—	—	—	無

註：皆為信託專戶。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irtac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	92,500,000	100%	—	—	92,500,000	100%
Airtac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7,000,000	100%	—	—	7,000,000	100%
Instant Rea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100%	—	—	1	100%
Airtac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14,000,000	100%	—	—	14,000,000	100%
鈞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	—	—	10,000,000	20%
寧波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廣東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亞德客(中國)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亞德客(江蘇)自動化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健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亞德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340,650	53.655%	—	—	12,340,650	53.655%
ATC(ITALIA)S.R.L	4,000,000	100%	—	—	4,000,000	100%
Airta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12,500,000	100%	—	—	12,500,000	100%
Airtac 株式會社	2,000	100%	—	—	2,000	100%
Airtac Industrial (Malaysia) Sdn. Bhd.	1,000,000	100%	—	—	1,000,000	100%
Airtac Industrial Co., Ltd.	1,000,000	100%	—	—	1,000,000	100%

註：大陸子公司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十、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由負責單位定期通知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醒其注意是否有需依法揭露之重大訊息，並向其告知相關規定。此外，為使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確實知悉並遵循相關規定，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進行教育宣導，以降低內線交易之風險。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2016年3月2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79,024,998	20,975,002	2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2.股本形成過程

單位：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09.09	美元 1元	20,000,000	美元 20,000,000	1	美元 1	現金增資	無	無
2009.10	美元 1元	20,000,000	美元 20,000,000	2	美元 2	無	長期投資	無
2009.12	美元 1元	20,000,000	美元 20,000,000	3	美元 3	無	長期投資	無
2009.12	美元 1元	20,000,000	美元 20,000,000	19,999,996	美元 19,999,996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無
2010.04	新台幣 10元	200,000,000	2,000,000,000	64,699,999	新台幣 646,999,990	1.原核定股本由美元20,000仟元，變更為新台幣2,000,000仟元 2.原發行美元20,000仟元股本，變更為新台幣647,000仟元	無	註1
2010.06	新台幣 10元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999,998	新台幣 1,329,999,980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683,000仟元	無	註2
2010.12	新台幣 10元	200,000,000	2,000,000,000	149,999,998	新台幣 1,499,999,98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170,000仟元	無	註3
2013.06	新台幣 10元	200,000,000	2,000,000,000	160,499,998	新台幣 1,604,999,980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05,000仟元	無	註4
2013.11	新台幣 10元	200,000,000	2,000,000,000	170,499,998	新台幣 1,704,999,98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100,000仟元	無	註5
2015.06	新台幣 10元	200,000,000	2,000,000,000	179,024,998	新台幣 1,790,249,980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85,250仟元	無	註6

註1：2010年4月17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2：資本公積轉增資案已於2010年6月29日股東會決議通過(2010年10月20日臺證上字第0991704509號)。

註3：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已於2010年6月29日股東會決議通過(2010年11月12日臺證上字第0990033753號)。

註4：盈餘轉增資案已於2013年5月2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2013年7月4日臺證上二字第10200125981號)。

註5：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已於2013年5月2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2013年11月4日臺證上二字第10200224321號)。

註6：盈餘轉增資案已於2015年5月2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2015年7月8日臺證上二字第10400133511號)。

3.總括申報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2016年3月20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11	74	2,861	228	3,174
持有股數(股)	-	23,007,611	6,985,670	31,051,463	117,980,254	179,024,998
持股比例(%)	-	12.85%	3.90%	17.34%	65.91%	100.00%

註1：係以於2015年5月28日股東常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之股本。

註2：陸資持股比例為6.99%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NT10元；2016年3月20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704	83,517	0.05%
1,000至 5,000	1,880	3,226,227	1.80%
5,001至 10,000	188	1,331,737	0.74%
10,001至 15,000	75	897,832	0.50%
15,001至 20,000	49	881,941	0.49%
20,001至 30,000	39	963,149	0.54%
30,001至 40,000	30	1,064,112	0.59%
40,001至 50,000	17	768,730	0.43%
50,001至 100,000	58	4,120,174	2.30%
100,001至 200,000	39	5,258,368	2.94%
200,001至 400,000	39	10,554,916	5.90%
400,001至 600,000	8	3,926,183	2.19%
600,001至 800,000	9	6,145,765	3.43%
800,001至 1,000,000	9	7,897,830	4.41%
1,000,001以上	30	131,904,517	73.69%
合計	3,174	179,024,998	100.00%

2.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16年3月2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Ding Kan Investment Ltd.		26,708,965	14.9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079,061	7.86%
YHZ Ltd.		11,230,336	6.27%
Express Brilliant Ltd.		9,735,127	5.44%
永豐商銀託管永豐金代理人公司 投資專戶		6,607,778	3.69%
陳瑞隆		5,628,807	3.14%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 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5,329,025	2.98%
林淑美		4,668,542	2.6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301,650	2.40%
大通銀行託管新興市場 成長基金投資專戶		4,000,161	2.2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2014年	2015年
每股市價	最高		360.00	284.00
	最低		190.50	127.00
	平均		286.23	200.9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58.10	57.30
	分配後		50.76	(註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70,500	179,025
	每股盈餘		10.39	7.6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8	4.0 (註1)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元)	0.5	—
		資本公積配股(元)	—	—
	累積未付股利(註2)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3)		27.55	26.30
	本利比(註4)		59.63	50.24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1.68%	1.99%

註1：2015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註2：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公司章程修訂，公司應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並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其次，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並得提撥當年度淨利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作為員工紅利；董事會應於盈餘分派之議案中明訂分派予員工之紅利之成數，股東會得於決議前修改該提案。董事兼任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公司員工之紅利。

任何所餘利潤得依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並考量當年度之盈餘狀況、因應公司資本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發放股利，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按比例分配股份予股東）之方式為之。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所分配予股東之盈餘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六十，且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配利潤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16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015 年度股利分配案，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4.0 元（約當每股人民幣 0.792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資訊(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並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其次，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並得提撥當年度淨利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作為員工紅利。董事會應於盈餘分派之議案中明訂分派予員工之紅利之成數，股東會得於決議前修改該提案。董事兼任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公司員工之紅利。

2.公司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公司董事不參與盈餘分配。

(2)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如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採股票發放方式，股票紅利股數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市場價值決定，股票市場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為人民幣 9,370,000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 2015 年度財務報表已將員工紅利費用估列入帳，入帳後每股盈餘 7.64 元。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2014年度盈餘經2015年度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通過，並配發員工現金股利人民幣12,568,000元。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劃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集團主要從事氣動控制元件、氣動執行原件、氣源處理元件及氣動輔助元件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執行元件	3,724,280	44.45%	4,053,699	46.08%
控制元件	2,329,831	27.80%	2,293,593	26.07%
氣源處理元件	752,951	8.99%	732,298	8.32%
其他	1,571,899	18.76%	1,717,579	19.53%
合計	8,378,961	100.00%	8,797,169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執行元件(氣缸)	標準氣缸、迷你氣缸、緊湊（超薄）型氣缸、多位置固定氣缸、雙軸及三軸氣缸、滑臺氣缸、無杆氣缸、回轉氣缸、氣動手指、旋轉（夾緊）氣缸、焊接夾緊氣缸、打刀缸、阻擋氣缸、氣缸附件
控制元件(閥類)	電控閥、氣控閥、人控閥、機控閥及其它閥、流體控制閥
氣源處理元件	三聯件、二聯件、調壓過濾器、過濾器、調壓閥、給油器、慢啟閥、截止閥、分氣塊、排水器、壓力表
感應元件	標準型數顯式壓力開關
輔助元件	油壓緩衝器、穩速器、管路系統及其配套產品系列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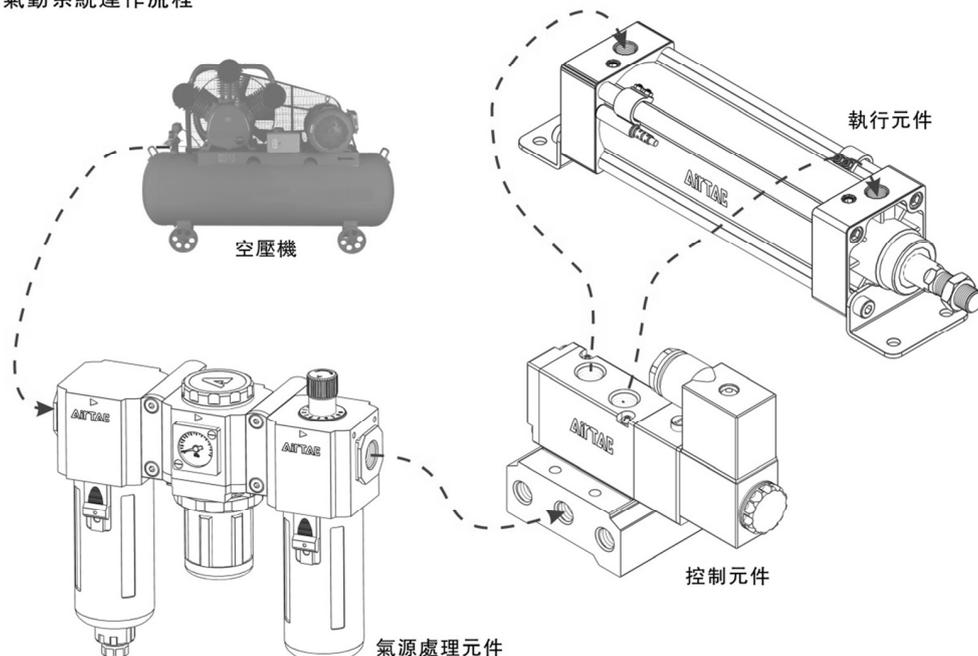
- (1)執行元件，氣缸：QDK 平面回轉夾緊氣缸、大口徑開口夾、SE 附件 TC 耳軸支架、抱緊氣缸、MBLC 氣缸、RMS10 氣缸、經濟型 ISO 標準氣缸、JCK16~32(H) 焊接夾緊氣缸、銷釘夾緊氣缸、MCK25~32 焊接氣缸、氣缸導向架、大型三軸缸、桿不回轉氣缸、鎖緊氣缸、扁平氣缸、臥式阻擋缸、對稱型滑臺氣缸、機械式無桿缸、小型葉片式擺動缸、大型葉片式擺動缸、擺台型葉片式擺動缸、電動缸、HFCQ 氣動手指、HFK 氣動手指。
- (2)控制元件，閥類：5V 電磁閥、6V 電磁閥、6S 系列閥島、6D 系列閥島、7S 系列閥島、梭閥、雙壓閥、快排閥、水流閥、氣控兩通閥、空壓誘導止回閥、CPV10 先導閥、高精度比例閥。
- (3)氣源處理元件：全新 G 系列產品、調壓精密篩檢程式、精密減壓閥、GPF 油霧分離器。
- (4)感應元件：小型電子式壓力開關、電子式磁感應開關、磁簧式磁感應開關、強磁開關、流量開關、高階數顯式壓力開關。
- (5)傳動元件：交叉滾柱導軌、微型線性滑軌、標準線性滑軌、滾珠導螺桿。
- (6)其他：迷你型快插接頭、M22 以上浮動接頭。

(二)產業概況

1. 氣動元件相關概述

氣動（PNEUMATIC）是“氣動技術”或“氣壓傳動與控制”的簡稱。氣動技術是以空氣壓縮機（compressor）為動力源，產生的壓縮空氣經氣源處理元件處理後做為工作介質，由控制元件（方向控制閥）改變壓縮空氣的進出頻率、速度、方向，執行元件（氣缸）再將壓縮空氣的壓縮能轉換為動能而完成預定動作的一項現代實用技術。

氣動系統運作流程



氣動技術是實現各種生產控制、自動控制的重要手段。它具有節能、無污染、高效、低成本、安全可靠、結構簡單等優點。廣泛應用於各種機械和生產線上，主要做為自動化機械設備配套之關鍵零元件。氣動技術應用面的擴大是氣動工業發展的標誌，也是全球企業升級必經之路。

以往，氣動技術單純運用於省力的低成本自動化階段，近幾年隨著氣動技術本身及其配套技術的完善升級，其應用範圍更加寬廣，具體體現在以下幾方面：

(1)機電一體化 典型的是“電腦遠端控制+可程式設計控制器+感測器+氣動元件”組成的控制系統。以汽車製造業為例，其中包括焊裝生產線、夾具、機器人、輸送設備、組裝線、塗裝線、發動機、輪胎生產裝備等方面。

(2)複合集成化 減少配線（如串列傳送技術）、配管和元件，節省空間，簡化拆裝，提高工作效率。

(3)生產自動化 機械加工生產線上零件的加工和組裝，如工件的搬運、轉位、定位、夾緊、進給、裝卸、裝配、清洗、檢測等工序。

(4)包裝自動化 化肥、化工、糧食、食品、藥品、生物工程等實現粉末、粒狀、塊狀物料的自動計量包裝。用於煙草工業的自動化捲煙和自動化包裝等許多工序。用於對粘稠液體（如油漆、油墨、化妝品、牙膏等）和有毒氣體（如煤氣等）的自動計量灌裝。

2. 國際氣動元件技術

近年來流體技術與微電子、電腦技術相結合，使氣動技術進入了一個新的發展階段。據有關資料記載，國際上生產的工程機械 95%、數控加工中心 90%、自動生產線 95%，均採用了氣動技術。在國民經濟很多領域均需應用氣動技術，其水準的高低已成為一個國家工業發展水準的重要標誌之一。

3. 市場需求分析

目前，大陸農業、水利、交通、醫療、電子資訊、節能環保、新能源等產業的發展較快，為此需要大量機械裝備以滿足其發展需要。這些裝備需要配套大量的高性能和高可靠性的氣動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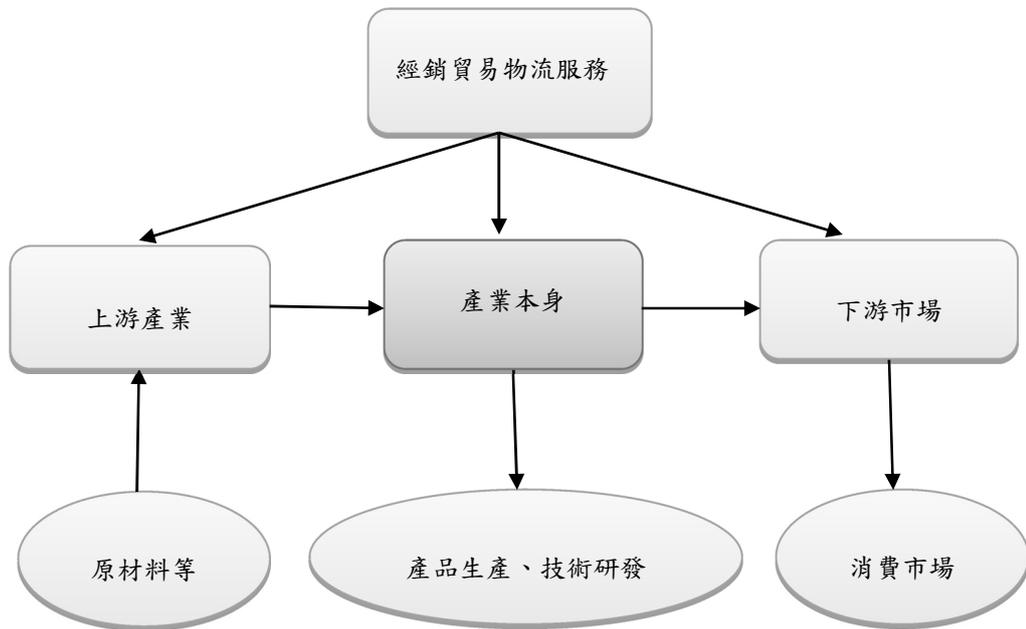
具體體現在以下幾方面：農業機械、電子產品製造、汽車製造、醫療器械、環保機械、數控機床。除上述各類主機行業外，印刷包裝、塑膠機械、儀器儀錶生產設備、木工機械、橡膠機械以及遊藝等機械設備，對氣動產品的市場需求也都有很好的前景。

同時隨著大陸人口紅利進一步弱化及消費者對產品品質要求的提升，勞動密集型的製造模式正加速向自動化製造轉變，“機器換人”已成為大陸企業下一階段之風向。

4. 氣動元件行業產業鏈簡介

本公司為專業氣動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廠商，其產品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包含工具機、自動化生產設備、車輛製造設備及專用機械設備等，因本公司不斷開發新產品，目前應用領域不斷擴展。

在產業鏈中，本公司位於此領域之中游（產業本身），上游為鋁、鋼、銅及塑膠等原料廠商，中游製造產業為氣動元件之生產，包含其壓鑄、擠型、成型、穿孔等技術，而下游為機械設備及相關應用領域的消費市場。



金屬材料：

鋁合金、鋅合金、鋼材、銅材

塑料材料：

PU 粒子、色母、POM、PBT

其他材料：

漆包線、密封用材料、潤滑用材料、磁性材料

產品研發

原材料壓鑄、擠型、成型

零部件加工

零部件裝配、包裝

工具機產業

汽車製造設備業

自動化生產設備產業

專用機械設備產業

(1)上游原材料產業

氣動產品行業所需原材料分類：

金屬材料：鋁合金、鋅合金、鋼材、銅材等。

塑膠材料：PU粒子、色母、POM、PBT等。

其它材料：漆包線、密封用材料、潤滑用材料、磁性材料等。

(2)下游需求產業

下游產業為氣動產品的消費市場，主要是工具機產業，汽車製造設備業，自動化生產設備業，專用機械設備產業及其它機械設備。

5. 當前氣動行業企業競爭態勢

氣動元件產品隨著應用的產業不同，銷售物件不同，投入的研發成本，機器設備成本及品牌建立與行銷成本差異相當大，也因此具有品牌認同的氣動元件廠商具有很大的銷售優勢，使得氣動元件市場雖然廠商很多，但可稱之為競爭對手的品牌廠商卻相當有限，以中國大陸市場而言，主要的前三大市場占有品牌為日本的 SMC、臺灣的 Airtac 與德國的 Festo，接著是一些努力想提升中國市場占有率的全球性品牌如日本的 CKD、英國的 Norgren 和美國的 Parker 等，再來是一些臺灣品牌與韓國品牌，至於中國本地的眾多小型氣動廠家則是因為技術與通路劣勢，暫時對中高端市場沒有顯著的競爭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長期以來，本公司不斷培養專業研發人才，增加創新投入，優化創新環境，自 2007 年起，本公司所研發的調壓閥、精密滑台、磁耦合無杆氣缸等 85 項新產品列入寧波市級新產品研發計畫，研發中心被評為浙江省級研發中心、浙江省級企業技術中心及浙江省級企業研究院。本公司目前擁有《調壓閥》、《緩衝器》等發明專利 15 項，《轉角氣缸》等實用新型專利 55 項《氣源處理元件(GL300 給油器)》等外觀專利 40 項。2014 年開發的新產品中抱緊氣缸、排水器等 8 項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已被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受理。可調油壓緩衝器專案列入科技部 2014 年火炬計畫國家重點新產品。

目前，根據市場發展需要，亞德客開發超越客戶需求的產品，進一步充實和完善產品系列，為本公司在市場競爭中打下基礎，在 2013 年籌建的台南廠，更是向高階氣動元件及電動機構元件攻關。預計可利用台灣成熟的產業鏈環境，開發各種氣動及電動產品中核心零組件的關鍵技術，並將其應用在公司新產品中。2014 至 2015 年度中已獲得氣動相關產品的五項台灣與大陸新型專利，並有感應元件相關的四項發明專利在審查當中。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以提高原有產品層次、精度和研發國內外需要的高科技產業應用氣動元件為重點，在材料、技術、品質方面開發更先進的氣動元件產品。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別 \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3 月 31 日
碩士（含以上）	23	33	36
大專	193	221	215
高中（含以下）	74	97	78
合計	290	351	329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研發費用	114,194	179,471	200,714	286,026	290,176
營收淨額	5,638,304	5,697,973	7,300,291	8,378,961	8,797,169
佔營收淨額比率	2.03%	3.15%	2.75%	3.41%	3.30%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
2011	QCK 系列迴轉夾緊氣缸
	ESV 系列電磁閥
	CM3 系列機械閥
	RMS 系列磁耦合無杆氣缸
	2JS/2JW150/200/250/320 角座閥
	HFZ 系列氣動手指
	HFY 系列氣動手指
	HRQ 系列回轉缸
	浮動接頭
	ZG-646E 手動閥
2012	ZM3 系列機械閥
	2JS/2JW400/500/600 角閥
	ESV/EAV600 ISO 閥
	ASV 電磁閥
	快排閥、雙壓閥、梭閥
	直動式三通閥
	15mm 先導閥
	B05-MAL 機械
	陶瓷閥芯手轉閥
	單向閥 (NRV)
	STW 滑台缸
	HLQ 雙軸型精密滑台缸
	HLM 超薄型精密滑台缸
	磁耦合三軸缸
	ACE 超薄氣缸
	ACQ 大缸徑超薄氣缸
	帶閥氣缸
	快速接頭
	導杆氣缸
	HLF 超薄型精密滑台缸
超薄型回轉缸	

年度	產品
	氣動執行器
	SDR 調壓閥
	抱緊氣缸 (SI/JSI/SE)
2013	HLH 側軌型精密滑臺氣缸
	HLS 雙軸型精密滑臺氣缸(滾柱型)
	HLQ 雙軸型精密滑臺氣缸(滾珠型)
	STW 滑臺氣缸
	SC 大缸徑標準氣缸
	ACQ 系列大缸徑氣缸
	RMT 磁耦合無杆氣缸 (導杆型)
	RMTL 磁耦合無杆氣缸 (精密導杆型)
	NRV 單向閥
	G 系列金屬杯氣源處理件
	7V/7A 電磁閥
	B06 電池行業專用氣缸
	B07-TCM 焊接行業氣缸
	ESV/EAV600 ISO 閥
	MPG 面版型氣缸
	MU 小型自由安裝氣缸
	PBR 筆型氣缸
	TACQ 帶導杆氣缸
	ACE/TACE 緊湊型氣缸
	自制接頭
2014	TACQ 帶導杆超薄氣缸
	RMTL 磁耦合無杆氣缸
	快插接頭/調速閥
	MG/MGC 不銹鋼迷你型氣缸
	3V2/3V3 電磁閥
	SDR 調壓閥
	ADW 末端排水器
	HRQ (微型和大型) 回轉缸
	HFP 機械式平行氣動手指
	HFR180 度氣動手指
	機床用打刀缸
	5V/7V 先導閥
	快插接頭
	標準型數顯式壓力開關

年度	產品
2015	TCM 微型三軸缸
	TC 大型三軸缸
	MBL 鋁合金迷你氣缸
	MPE 螺紋氣缸
	HLQ/SL 對稱型滑臺缸
	JCK 強力焊接夾緊氣缸
	PCV 誘導止回閥
	3V2M 帶底座型電磁閥
截至年報刊印 日止	HFC 系列氣動手指
	CPV15 先導閥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1)研究發展策略及計畫

- ①將現有產品系列性能提升，依客戶使用之習慣與信息反饋改善各項功能。
- ②針對目前產品應用產業需求，研發拓展產業範圍內需要之產品。

(2)行銷策略及計畫

- ①業務透過積極面訪接觸客戶，以專業協助客戶生產機械效率提升，產線規劃與節省成本等諮詢獲得客戶認同。
- ②本公司以優良品質產品，專業業務人員爭取更大市場佔有率，並再與客戶創造雙贏的基礎下獲得一定程度的利潤率。

(3)生產策略及計畫

- ①找尋品質合格、穩定之原材料供應商，氣動元件在工業環境下作動，容易因酸性或骯髒的氣體導致元件損壞，因而必須在生產之源頭，即原材料的選擇時就嚴格控管，以維持元件的品質。
- ②確實掌握產品成本及生產效率，定期確認現場施作情形以達到生產最佳化。

(4)營運及財務策略及計畫

- 提升管理績效，落實公司政策，激發員工工作潛能，強化內部組織。

2.長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1)研究發展策略及計畫

- ①往高科技產業應用之產品進行研發，將產品往更小、更穩定、更精密、作動更複雜的方向研究，由目前定位於中階技術之應用，往上提升到應用於高科技產業機台及生物科技產業機械。
- ②建立系統整合能力，對客戶進行軟硬體設計，整廠設計以及諮詢顧問之服務。

(2)行銷策略及計畫

- ①長期培育國際行銷人才，深耕當地客戶關係，即時掌握市場之變化與洞悉產品發展動向。
- ②建立全球各地銷售通路，佈建行銷中心，擴展全球品牌知名度與認同。

(3)生產策略及計畫

- ①除了持續找尋優良的原物料供應商外，也與重要原材料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之關係，以獲得合理價格，降低生產成本。
- ②選擇適合的地理位置、產業聚落以擴展產能。

(4)營運及財務策略及計畫

- ①推展國際化理念與厚植國際企業之經營管理能力，積極培育國際化人才，朝向國際級之企業目標邁進。
- ②提升籌資管道的多樣化，強化財務結構與集團體質。
- ③加強風險控管，落實穩建、高效率及彈性佳的經營理念。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大中華區(註)	7,892,108	94.19%	8,236,789	93.63%
其他	486,853	5.81%	560,380	6.37%
合計	8,378,961	100.00%	8,797,169	100.00%

註：含大陸及臺灣地區

2.市場占有率

根據中國液壓氣動密封件工業協會統計，2015年中國大陸地區氣動元件主要品牌的內銷產值約為人民幣100億元。而在經濟增速持續不斷放緩、行業競爭日益加劇的情況下，本公司持續發揮核心競爭力，通過加強通路建設、提升服務能力、實行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策略，在2015年大陸地區的銷售額仍維持增長，可超過人民幣15.5億元，同比上升3%，估計在2015年大陸地區的市佔率可達15.1%。相信在2016年不斷深耕佈局重點行業與項目後，本公司能持續擴大市佔率，穩居行業領先地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中國氣動市場的發展潛力在全球氣動市場中名列前茅，且近年因大陸用工成本大幅提高及消費者對產品品質要求提升，因此企業生產轉向自動化或半自動化的態勢也愈益明顯。另一方面由於企業之間競爭加劇，同類產業進一步集中及上下游產業鏈整合會越來越多，為實現規模化、成本可控、品質可控的經營模式，自動化改造及新增需求將進一步增大，本公司主要產品氣動元件即是各類自動化生產設備中不可或缺的關鍵性零組件。加上在十二五期間中國國務院正式印發的《工業轉型升級規劃(2011-2015年)》中，明確了工業轉型升級要發展先進裝備製造業，著力提升基礎元器件研發和系統集成水平，加快重大裝備產品升級換代，積極培育發展高端裝備製造業的理念。同時中國政府在2015年5月提出的《中國製造2025》更明確

提出了品牌品質提升及智能製造（自動化裝備是前提），形成市場上對於應用氣動元件來達成工業轉型與升級的龐大需求紛沓而來。

未來經濟成長的方式由出口市場導向內需市場，而中國的內需市場由於國家幅員遼闊，造成沒有渠道，就難以打開市場的特殊國情，加上現今機械設備製造行業隨著時代的變遷也在持續壓縮交貨期，使得氣動元件的供給方除了要有足夠密集有效的服務據點外，還必須要有成熟並能快速反應的供給能力，才能繼續在行業中保持領先地位。

綜上所述，未來中國氣動市場的需求將會持續快速成長，而任何擁有通路優勢、高性價比或研發設計能力的供給方，將能逐漸的掌握市場。

而在海外市場方面，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2016年1月公佈的預測，2016年全球經濟增速將在3.4%，全球增長回升乏力，各經濟體增長回升不均衡。發達經濟體將溫和復蘇，而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將面對增長減緩。這種局面加劇了世界經濟不平衡，使未來面臨更大複雜性和更多的不確定性。

IMF報告預估今年美國經濟均成長2.6%，較去年10月的預測下調0.2%，觀察國際美元的升值走勢，以及美國降溫的國內和外部需求，產業動能減緩讓私部門投資意願降低，美國經濟雖有成長，但仍不容樂觀。2015年11月5日歐盟委員會發佈的秋季經濟展望報告，預計2015年歐元區和歐盟經濟將分別增長1.6%和1.9%，歐盟經濟復蘇緩慢，但未來兩年歐元區和歐盟的經濟增長將得益於就業形勢改善、私人消費加速和投資反彈。日本的經濟則謹慎樂觀，IMF認為2015年日本經濟增長0.6%，2016年為1.0%，得益於財政支持、石油價格的下跌、寬鬆的金融條件以及收入的提高。

新興市場和發展中國家的面臨經濟增長下滑，對多數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的增長預測顯示，其增長回升將慢於早先的預測，較去年10月的預測下調0.2%，預計其整體增長率將從2015年的4%（2008-2009年金融危機以來的最低水準）上升到2016年的4.3%。

總的來看，世界經濟在艱難復蘇，經濟前景還面臨重要的風險，主要涉及中國經濟減緩、美元升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全球避險情緒增強。世界經濟論壇2016年年會焦點是“掌控第四次工業革命”，第四次工業革命的到來將徹底改變人類生產、分配、消費等經濟活動，還可能顛覆全球各個產業。傳統經濟體制和發展模式的潛能已消退，經濟發展需要新動力，各國都在尋找經濟增長的新動力。未來經濟發展的新動力源於改革，只有那些堅持改革、勇於創新、對人有吸引力的經濟體才能最終走上坦途。

4. 競爭利基

(1) 具備品牌知名度及客戶認同

本公司 AirTAC 品牌由幾項主要要素組成，分別為「Air」表示以空氣作動之元件產品，「T」表示本公司之產品是技術性的「Technological」，也是科技產業生產機械上所需要用到的關鍵零組件，表示「Technology Industry」；「A」代表自動化生產「Automatic」，氣動元件是自動化工業及生產機械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C」即是零組件「Components」，此品牌明確地表示了

本公司產品的特性以及應用的產業與方式。「亞德客 AirTAC」目前也是中國馳名商標，受到中國政府的保護，在全中國地區可免於遭其他廠商冒用，加上「AirTAC」在大陸的知名度以及產品廣度，使其產品在當地成為氣動行業的標準。

以經營績效來看，本公司「AirTAC」品牌已位居中國市場氣動元件前二大品牌，顯示本公司之品牌知名度已在當地立下穩固基礎，這對於一項工業品及製造業來說相當不容易達成，而現在更要在現有基礎上對全球市場進行品牌推廣，讓世界上需要氣動元件的客戶都認識 AirTAC 的品牌。

(2) 具備產品垂直整合能力，滿足客戶一次購足需求

本公司從研發設計、金屬成型、塑膠射出、其他金屬配件之加工、組裝治具、成品組立等已具備高度垂直整合，輔以完整及詳細的實驗設備檢測能力，可有效的確保產品品質的穩定，以經濟規模生產具有價格競爭力的產品。垂直整合能力亦使得本公司得以有效因應不同產業的客戶需求，在設計產品時能快速反應及擁有更大的彈性讓客戶感覺更貼近及符合其需求，並可拓展其應用市場之廣度，滿足下游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

(3) 全球運籌式之管理能力

未來整體氣動元件產業將呈現穩定成長趨勢，然由於競爭對手眾多，致使價格競爭激烈，以及下游應用產業不斷擴展，本公司為達多樣化產品、大量生產、降低成本以滿足客戶需求，因而在兩岸分別建立了四個生產基地，並在大陸、歐洲、東南亞及日本分別建立銷售總部，以有效運用生產資源，延伸銷售體系，而其全球運籌式之管理能力，健全的 ERP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業資源規劃) 管理系統使企業整體資源作最有效之配置，有效降低成本及縮短供貨時間，並能擷取數據進行分析做為設定策略之重要參考，此系統與管理已然成為本公司在全球市場競爭時的重要優勢。

(4) 強大且對市場敏銳的研發創新能力

本公司每年以營收 3~4% 的資金投入研發工作，顯示其對創新研發高度重視，除了持續推出新產品，也涉足客製化產品的開發，使本公司在研發的質量及彈性上極具競爭力。

本公司擁有完整及最先進的製造技術與產品線，在氣動系統產品中，控制元件即有電控閥、氣控閥、人控閥、機控閥及其它閥、流體控制閥等；氣源處理件有多種三聯件、二聯件、調壓過濾器、過濾器、調壓閥、給油器、慢啟閥、截止閥、分氣塊、排水器、壓力表等；執行元件則有標準氣缸、迷你氣缸、緊湊（超薄）型氣缸、多位置固定氣缸、雙軸及三軸氣缸、滑臺氣缸、無杆氣缸、回轉氣缸、氣動手指、旋轉（夾緊）氣缸、焊接夾緊氣缸、阻擋氣缸、氣缸附件等；附件有油壓緩衝器、穩速器、管路系統及其配套產品系列等，均因應不同產業、不同客戶需求所開發出來之產品，同時也依據客戶使用回饋訊息以及研發對未來產業需求的研究而開發出因應未來產業方向的產品，讓產品能擴展至更高端的產業

應用，如半導體設備、醫療設備、生物科技設備進而至整廠設計，成為氣動系統產品的完整解決方案提供者。

(5)銷售通路布局完整

本公司在大陸地區行銷通路佈局完整，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亞德客(中國)有限公司所帶領的銷售體系，從鄉村到都市，分佈著本公司的分公司、辦事處及經銷商。截至 2016 年三月底，在大陸地區共有 48 家分公司、29 個營業部及 5756 家經銷商，2016 年在大陸地區繼續增加和建立行銷通路。由於使用本公司產品之客戶遍及各產業及各地區，廣布的通路讓客戶能快速獲得亞德客的產品，所以在國外市場本公司亦有超過 100 家經銷商分佈於歐、美、亞三大洲，以自有品牌打入當地市場。

(6)完善售後服務體系

本公司不只提供產品，更提供整套服務，從與客戶接觸開始，即協助客戶搭配原有之生產資源做最大效益使用，並協助其建立整套改善方案，節約成本，提供包括生產線更新、自動化工程項目實施、工程項目保修與維修，以及安裝、測試、規劃以及專案設計等諸多技術支持與服務，創造在氣動元件產品以外最大的附加價值。此外，在售後服務方面，本公司實施聯保制度，在中國地區任一經銷點購買本公司產品，可獲得全中國每個分公司技術服務，也承諾在提出服務需求後，可於 24 小時之內獲得服務，讓客戶都能獲得充分的保障，也取得長期信任。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①大陸市場產業升級及智能化生產模式帶來商機

中國大陸從 2011 年開始的“十二五”規劃中提到，中國將引導生產要素集聚，打造一批具有國際競爭能力的先進製造業基地，並在加強企業技術改造上，將制訂支援企業技術改造的政策，加快應用新技術、新工藝、新裝備改造提升傳統產業，支援企業提高裝備水準，加快淘汰落後工藝技術和設備，提高能源資源綜合利用水準。隨後在 2012 年國務院正式印發《工業轉型升級規劃(2011-2015 年)》，明確了“十二五”工業轉型升級的指導思想和總體要求，並於其中強調要發展先進裝備製造業，著力提升基礎元器件研發和系統集成水平，加快重大裝備產品升級換代，積極培育發展高端裝備製造業的理念，預示了氣動元件的龐大需求即將到來。

②應用範圍廣泛，景氣循環影響不大

由於氣動元件產品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從工具機業、半導體業，汽車業，民生用品業到建築業、紡織業等皆利用氣動元件做為其生產時自動化機械上所需的關鍵零組件，由於產業應用分散，除了系統性的風險景氣緊縮外，較不會出現多種產業同時掉落谷底的現象，也因此可讓產品隨時皆有銷貨對象，並無出現明顯淡旺季或僅供應單一產業造成產品出現隨客戶或銷售產業大幅波動的

風險，而目前中國大陸市場的成長使各項產業也隨之成長，應用範圍更大，氣動元件產品需求量亦隨之提升。

③綠色產業興起，氣動元件需求成長

因應地球暖化現象益趨嚴重，各國對環境保護日漸重視，過去在生產時的浪費及汙染也逐漸被管制，廠商都在尋找更環保且具效益的生產模式，氣動元件由於全程以空氣做為做動媒介，不似液壓系統以各種油品做動，能源消耗與汙染均大，讓氣動元件成為環保意識抬頭產業環境下最佳的選擇。

④中國大陸工資上漲，自動化比重提高

中國大陸人工成本一直上漲，部分廠商將廠房設備西進或移轉到東南亞地區，而更多廠商決定留在當地但提升產業自動化，將過去需投入大量人力的廠房改成自動化生產設備，減少人力也提高產品品質穩定性。自動化生產設備需要大量氣動元件，在自動化比率提高之下，將成為本公司業績成長的動力。

⑤全球經濟成長緩慢，廠商合理化需求

經濟情勢混沌不明，加上已開發市場及新興市國家在長期人口老化拖累下，勞動參與率偏低，影響未來經濟成長，使得部分大廠繼續對於其自動化零組件的產品需求，作合理化的採購選擇，即傾向選擇品質良好而價格合理的氣動產品，如此更有利於本公司擴大產品銷售優勢。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甚大，交易市場供需調整不平衡，使得原物料庫存管理及成本控管更具挑戰

鋁、銅以及鋼材為本公司最主要原物料，隨著營業額不斷成長，使用量也大幅增加，近幾年的原物料價格震幅都很大，巨幅波動使廠商成本及交期都難以掌握，因此原物料及成本控管都面臨相當大的挑戰。

因應對策

A.對外與上游原材料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減緩原材料價格波動衝擊及確保供貨之穩定性；對內統一由母公司資材及採購單位執行集團原材料採購之價格管理，以確實掌握原材料價格趨勢並即時因應。

B.強化本身成本控管能力，利用一條龍生產作業，提高產品成本掌握度與競爭力，以減低原料價格波動造成產品成本的不穩定，進而將影響減至最低。

C.大陸地區市場仿冒情形嚴重，品牌業者常遭當地小型廠商仿造並以低價銷售，使品牌經營更不容易

②大陸地區雖然不斷蓬勃發展，但幅員廣大，許多小型廠商依賴大型並具備知名度之業者，仿造其產品及標籤，或以假亂真方式在通路中以低於正牌廠商產品之價格販售，但常常因品質不佳或不穩定導致消費者使用後產生故障，

衍生出糾紛，也對正規品牌廠商造成困擾，由於目前這情況在大陸市場仍相當常見，因而對品牌經營廠商造成一定的阻礙。

因應對策

A. 本公司品牌「亞德客 AirTAC」已在當地註冊，並已於 2012 年 4 月 27 日被評定並公佈為「馳名商標」，在中國境內任何人皆不得以其他名義註冊「亞德客 AirTAC」商標，並且以防禦商標策略，將類似的商標皆先行註冊，以避免同業利用類似之商標混淆視聽誤導消費者。

B. 委託當地律師以及本身經銷體系進行打假活動，對販賣仿冒品的業者、商店蒐證並請當地員警機關取締開罰，使商家瞭解到販賣假貨必須受罰，並且減少假貨銷售的通路，使其難以生存而達到減少假貨來源之目的。

③大陸境內工資上漲，提高生產成本

隨著人口老齡化加速，用工成本上升不可避免。勞動年齡人口在幾年前已經開始淨減少，農民工增量已下降；年輕農民工大部分都已轉移到城市。從供求結構來說，工資上漲是順應形勢的必然結果，也是不可逆的趨勢。同時“十三五”規劃建議提出，到 2020 年城鄉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上述兩點直接說明企業在未來大陸境內用工成本上將會繼續增加。

因應對策

本公司讓研發部門及生產現場合作工藝改良，讓產品在生產時減少原料的浪費，也改良產品生產工序，使所需人工小時減少，以提供產品生產效率也減低成本，而本公司亦提高自動化生產比率，引進自動化生產機械取代人工，讓產品品質穩定也降低人工成本。

④人民幣匯率波動加劇

據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2015 年 12 月 31 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中間價為 1 美元兌 6.4936 元人民幣，人民幣較 2014 年 12 月 31 日貶值 6.1%。隨著人民幣匯率市場化程度提高，將加速人民幣自由化及國際化進展，人民幣匯率擴大波動區間之機率增加。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近 90% 的銷貨及採購係在大陸進行，加上集團亦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所以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影響有限，但本公司仍然會密切注意匯率變化情形，適時做好避險工作，以應付任何突發的匯率風險。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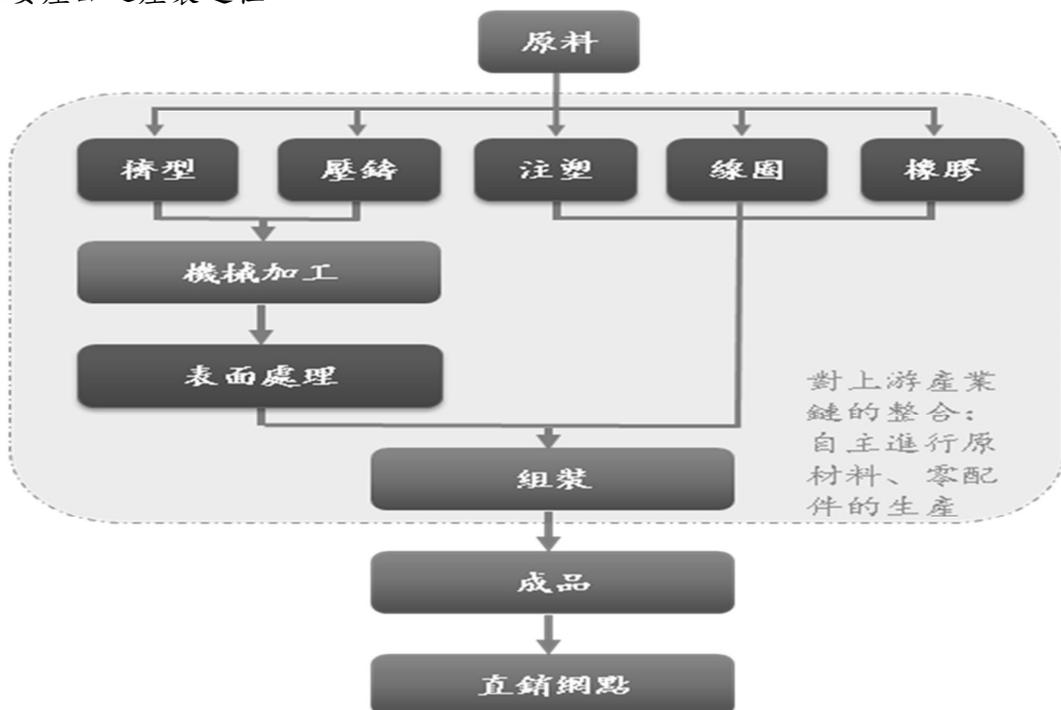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 執行元件，氣缸：氣缸是氣動系統之執行元件，一般的氣缸由本體、上下蓋、活塞、活塞桿、密封及緊固件所組成。藉由氣體的推動，讓氣缸內的活塞桿伸出或

拉回，再配合機構的設計，可達成操作機械手臂、升降平臺、煞車等動作，亦可應用在釘槍、鑽頭、沖床等工具設備上。

- (2) 控制元件，閥：在氣動系統應用中，閥類元件即氣流控制元件，是達成氣動系統運作的基本組件，此元件以障礙物阻隔流體通過達到控制壓力、方向及流量等，依其功能可分為控制氣流壓力的「壓力控制閥(pressure control valve)」、控制氣流流動方向的「方向控制閥(directional control valve)」及控制氣流流量的「流量控制閥(flow control valve)」；閥的控制採用多種驅動方式，如手動、電動、液動、氣動等；可以在壓力、溫度或其他形式傳感信號的作用下，按預定的要求動作，或直接進行簡單的開啟及關閉，從而改變流道面積大小以實現控制功能。應用控制元件，可形成氣動迴路之開關、可控制運動之速度以及多套氣動系統間之控制。
- (3) 氣源處理元件：空氣在傳輸到設備端使用之前須經由空氣過濾器(air filter)將空氣中之水分與雜質去除，再由調壓器(pressure regulator)調節管路氣壓大小，最後由潤滑器(lubricator)噴入油霧與空氣混合以潤滑管路，以上過濾、調壓及潤滑之設備合稱氣源處理元件，此元件之作用將提高氣壓之精確性及管路之壽命。
- (4) 感應元件：工廠自動化實務中，常需要對氣缸等執行元件的位置以及氣路中的壓力值作實時監控與反饋，以達成開路或閉路控制的目的。這類感應元件包括利用壓力傳感器感知並反饋出開關或類比信號的數顯式壓力開關，以及利用磁感應原理感知氣缸位置並反饋出開關或類比信號的磁感應開關。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鋁材	蘇州銘恆、齊合天地	良好
中碳鋼	福隆、晉椿	良好
黃銅	元祥金屬	良好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供應商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元泰	271,531	11.91%	無	蘇州銘恆	249,432	8.54%	無
2	寧波恆星	189,158	8.29%	無	元利富	237,932	8.14%	無
3	元利富	171,336	7.51%	無	寧波恆星	217,061	7.43%	無
4	元祥金屬	106,363	4.66%	無	福隆硬銘	95,917	3.28%	無
5	齊合天地	96,582	4.23%	無	齊合天地	57,541	1.97%	無
6	高鼎精細	60,600	2.66%	無	元祥金屬	52,703	1.80%	無
7	怡球金屬	46,984	2.06%	無	無錫成大	51,288	1.76%	無
8	江蘇聖固	46,461	2.04%	無	元泰	49,125	1.68%	無
9	舟山普陀	41,281	1.81%	無	宏康塑膠	48,946	1.67%	無
10	無錫成大	41,256	1.81%	無	江蘇聖固	48,399	1.66%	無
	其他	1,209,062	53.02%		其他	1,813,614	62.07%	
	進貨淨額	2,280,614	100.00%		進貨淨額	2,921,958	100.00%	

變動分析：元泰進貨金額比例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主要因該供應商係供應鋁金屬原材料，隨著集團生產技術的不斷改造，自製率逐步提昇，原先採購鋁金屬加工件的部份轉而採購原材料自行生產。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吳江博眾	72,644	0.87%	無	MEAD	68,453	0.78%	無
2	MEAD	49,215	0.59%	無	KPN	52,182	0.59%	無
3	歐帕工業	42,999	0.51%	無	深圳守信	39,107	0.44%	無
4	深圳德聚	33,683	0.40%	無	深圳德聚	37,097	0.42%	無
5	強勁	32,535	0.39%	無	歐帕工業	36,052	0.41%	無
6	艾思司	30,469	0.36%	無	蘇州晟成	32,564	0.37%	無
7	KPN	29,960	0.36%	無	上海建隆	32,156	0.37%	無
8	深圳守信	28,135	0.34%	無	上海竟普	32,001	0.36%	無
9	元利富	27,166	0.32%	無	蘇州市興益	30,469	0.35%	無
10	恩德	23,974	0.29%	無	上海山客	29,297	0.33%	無
	其他	8,008,181	95.57%		其他	8,407,791	95.58%	
	銷貨淨額	8,378,961	100.00%		銷貨淨額	8,797,169	100.00%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銷貨客戶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件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2014年			2015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氣動控制元件		9,345	9,331	1,215,712	10,719	10,085	1,240,137
氣動執行元件		5,823	5,716	1,543,929	7,063	6,084	1,789,776
氣源處理元件		2,156	2,027	366,396	2,450	2,048	379,994
其他	註	註	註	371,523	註	註	456,054
合計				3,497,560			3,865,961

註：其他項部分產品因品項繁雜且入庫單位不一，故無法做比較。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件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2014年				2015年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氣動控制元件		7,239	2,159,798	608	170,033	7,360	2,109,162	671	184,431
氣動執行元件		5,383	3,575,192	215	149,088	5,760	3,855,414	284	198,285
氣源處理元件		1,868	664,103	259	88,848	1,805	641,719	290	90,579
其他		29,779	1,493,015	1,185	78,884	34,197	1,630,422	1,511	87,157
合計		44,269	7,892,108	2,267	486,853	49,122	8,236,717	2,756	560,452

註：外銷係指銷售至大中華區以外之地區。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2014年	2015年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理級以上主管	104	109	111
	一般職員	2,106	2,236	2,240
	生產線員工	1,926	1,830	1,935
	合計	4,136	4,175	4,286
平均年歲		27.97	28.73	28.75
平均服務年資		3.61	4.13	3.98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0.05	0.05	0.05
	碩 士	1.35	1.65	1.73
	大 專	41.18	44.19	43.28
	高 中	43.79	41.27	42.46
	高 中 以 下	13.64	12.84	12.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高於同業平均之薪資水平外，另有年終獎金、季度績效獎金及各項津貼補助，並安排員工到專業體檢機構免費進行全面體檢，且為每位員工都辦理了基本養老、醫療、工傷、生育、失業等福利保險，同時提供婚喪、喜慶、生育及住院補助、員工旅遊及定期舉辦文藝及體育競賽等各項活動，藉以提升歸屬感，增強凝聚力，增進工作效率。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教育培訓助本公司成長發展。系統、科學、合理的教育訓練，既能提升同仁的專業能力，又能激發同仁的智慧和潛力，充滿活力的不斷突破成長上限，保證集團永續經營得以實現。本公司依據同仁成長進步的需要，提供了一系列的教育訓練課程，包含為使新進員工快速融入企業的入職訓練，為提升工作技能的專業知識訓練，為提升管理人員管理能力的管理及領導力提升訓練，為提升員工職業素養的戶外拓展訓練。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從屬公司中屬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舊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中國境內企業之職工退休後養老保險，本公司依照企業所在當地法規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依照當地社會保險作業方式，養老保險包含於社會保險（包含醫療、生育、養老、工傷、失業）之內，公司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增員手續後，即已開始履行繳納養老保險義務。位於中國境內各子公司養老保險繳交的比率及標準如下各表：

● 寧波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

養老保險	基本保險		外來務工險	
	個人	企業	個人	企業
繳費比率	8%	14%	8%	14%
繳費基數	職工個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資		職工個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資	

● 廣東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

養老保險	基本保險（不分廣東及外來人員）	
	個人	企業
繳費比率	8%	12%
繳費基數	職工個人上季度月平均工資	職工個人上季度月平均工資

● 亞德客（中國）有限公司

養老保險	基本保險		外來務工險	
	個人	企業	個人	企業
繳費比率	8%	14%	8%	14%
繳費基數	職工個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資		職工個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資	

(二)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的損失，預計未來年度亦無因勞資糾紛而產生之損失。

六、重要契約

(一)本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資金貸與	寧亞公司	2015年7月13日至2016年7月12日	本公司借款美金450萬元予寧亞公司，約定利率：(年息為為一年期LIBOR+1%)/0.844，相關稅費由出借方承擔，借款方在支付利息時代扣代繳，每月付息約為6,000美元(稅後)，寧亞公司欲提前清償借款，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取得本公司之同意。	無
資金貸與	寧亞公司	2016年1月11日至2017年1月10日	本公司借款美金490萬元予寧亞公司，約定利率：(年息為為一年期LIBOR+1%)/0.844，相關稅費由出借方承擔，借款方在支付利息時代扣代繳，每月付息約為7,500美元(稅後)，寧亞公司欲提前清償借款，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取得本公司之同意。	無
資金貸與	ATC公司	2015年9月11日至2016年9月10日	本公司借款歐元80萬元予ATC公司。	無
資金貸與	ATC公司	2016年2月26日至2016年2月25日	本公司借款歐元100萬元予ATC公司。	無
資金貸與	新亞公司	2015年5月28日至2016年5月27日	本公司借款美金300萬元予新亞公司。	無
資金貸與	新亞公司	2016年2月26日至2017年2月25日	本公司借款美金200萬元予新亞公司。	無
資金貸與	日亞公司	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公司借款日幣40,293仟元予日亞公司。	無
資金貸與	日亞公司	2016年1月20日至2017年1月19日	本公司借款日幣21,360.6仟元予日亞公司。	無
資金貸與	日亞公司	2016年2月26日至2017年2月25日	本公司借款人民幣700萬元予日亞公司。	無
資金貸與	馬亞公司	2015年11月9日至2016年11月8日	本公司借款美金62萬元予馬亞公司。	無

(二)分公司

契約性質	他方當事人	契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	2014年5月15日至2019年5月14日	2014年4月與兆豐銀行等8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29.5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自首次動用日（2014年5月15日）起算18個月內動用完畢，動用期屆滿時，未動用之額度自動取消。	自2014年度起需符合若干財務比率及標準
抵押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5日至2019年5月14日	分公司為擔保對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將其台南市新市區之土地及廠房設定最高限額抵押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工程	鉅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8日	台南市新市區新晶段廠辦新建附屬水電工程，總價6,000萬。	無

(三)寧亞公司

契約性質	他方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貸	本公司	2015年7月13日至2016年7月12日	本公司借款美金450萬元予寧亞公司，約定利率：(年息為為一年期LIBOR+1%)/0.844，相關稅費由出借方承擔，借款方在支付利息時代扣代繳，每月付息約為6,000美元（稅後），寧亞公司欲提前清償借款，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取得本公司之同意。	無
借貸	本公司	2016年1月11日至2017年1月10日	本公司借款美金490萬元予寧亞公司，約定利率：(年息為為一年期LIBOR+1%)/0.844，相關稅費由出借方承擔，借款方在支付利息時代扣代繳，每月付息約為7,500美元（稅後），寧亞公司欲提前清償借款，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取得本公司之同意。	無
工程	寧波元盛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4日	四幢新廠房新增專案安裝工程，總價款人民幣400萬元。	無
採購設備	嘉善同清貿易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數控車床及油膜送料機，總價款人民幣372.9萬。	無
進口設備	FULL LUCK LIMITDE	2015年4月20日	CNC車床，日幣48,000萬元	無
		2015年11月10日	CNC車床，日幣42,800萬元	無
進口設備	同清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物料搬運機械手，日幣5,200萬元	無

(四)廣亞公司

契約性質	他方當事人	契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進口設備	FULL LUCK LIMITED	2015年4月20日	數控車床，日幣7,200萬元	無
進口設備	九龍機械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5日 2015年12月13日	數控臥式車床，日幣6,792萬元 數控臥式車床，日幣3,507萬元	無
進口設備	邁創株式會社	2015年10月16日	CNC 立式加工中心，日幣3,493萬元	無

(五)台亞公司

契約性質	他方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010年5月27日 簽訂授信約定書	銀行提供授信額度計新台幣450,000,000元	無
抵押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至2008年間 簽約，抵押權存續 期間至2038年7月 30日止	本公司為擔保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將其土城工廠之廠房及土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財產保險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0日 至2016年8月10日	保險標的為建築物、機器設備、營業生財、貨物保險，保險金額為376,720,000元	無

(六)亞中公司

契約性質	他方當事人	契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	福建南方路面機械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日至 2017年2月28日	廠房租賃合同。	無

(七)ATC公司

契約性質	他方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貸	本公司	2015年9月11日 至2016年9月10日	本公司借款歐元80萬元予ATC公司。	無
借貸	本公司	2016年2月26日 至2016年2月25日	本公司借款歐元100萬元予ATC公司。	無
租賃	DELTA S.R.L.	2014年11月1日 至2020年10月31日	廠房租賃合同。	無

(八)新亞公司

契約性質	他方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貸	本公司	2015年5月28日 至2016年5月27日	本公司借款美金300萬元予新亞公司。	無

借貸	本公司	2016年2月26日至2017年2月25日	本公司借款美金200萬元予新亞公司。	無
土地租約	JTC Corporation	2015年12月16日至2016年12月15日	與JTC Corporation簽訂土地租用合約，每月租金新幣10,252.35元。	無

(九)日亞公司

契約性質	他方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貸	本公司	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公司借款日幣40,293仟元予日亞公司。	無
借貸	本公司	2016年1月20日至2017年1月19日	本公司借款日幣21,360.6仟元予日亞公司。	無
借貸	本公司	2016年2月26日至2017年2月25日	本公司借款人民幣700萬元予日亞公司。	無
採購	京都鋼管株式会社	2015年3月20日至2016年3月19日	訂立鋼管採購合約。	無
租賃	イマス株式會社	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辦公室租賃合約。	無
產品銷售	株式会社アルバック	2015年9月11日至2016年9月10日	訂立兩公司之間基本銷售條例	無

(十)馬亞公司

契約性質	他方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貸	本公司	2015年11月9日至2016年11月8日	本公司借款美金62萬元予馬亞公司。	無
租賃	Loh Siam Eng	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辦公室租賃合約。	無
租賃	Leong Weng Kong	2014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	辦公室租賃合約。	無
租賃	Tang Cheong Yew & Chin Chew Sze	2015年6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	辦公室租賃合約。	無

(十一)泰亞公司

契約性質	他方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	Thriven Asset Co., Ltd.	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辦公室租賃合約。	無

(十二)亞江公司

契約性質	他方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	Thriven Asset Co., Ltd.	2015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辦公室租賃合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流 動 資 產		—	—	5,521,452	7,430,137	8,406,8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8,106,491	10,429,741	12,082,831
無 形 資 產		—	—	69,230	102,729	107,634
其 他 資 產		—	—	539,885	752,539	748,903
資 產 總 額		—	—	14,516,551	18,936,529	21,456,0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4,179,460	6,638,824	8,085,777
	分配後	—	—	5,253,610	5,820,424	(註 3)
非 流 動 負 債		—	—	1,293,506	2,239,892	2,961,38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5,472,966	8,878,716	11,047,165
	分配後	—	—	6,547,116	8,060,316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8,899,424	9,905,315	10,258,596
股 本		—	—	1,705,000	1,705,000	1,790,250
資 本 公 積		—	—	3,906,960	3,906,960	3,906,96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2,976,766	3,673,347	4,137,247
	分配後	—	—	1,902,616	2,769,697	(註 3)
其 他 權 益		—	—	310,698	620,008	424,139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144,161	152,498	150,256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	—	9,043,585	10,057,813	10,408,852
	分配後	—	—	7,969,435	9,239,413	(註 3)

註 1：2011~2012 年度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 2：2013~2015 年度合併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201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營業收入	—	—	7,300,291	8,378,961	8,797,169
營業毛利	—	—	4,036,158	4,603,177	4,537,348
營業損益	—	—	2,194,751	2,388,918	2,072,8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172,006	(376)	(233,242)
稅前淨利	—	—	2,366,757	2,388,542	1,839,57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1,725,451	1,786,112	1,375,08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	—	1,725,451	1,786,112	1,375,0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284,021	312,925	(194,9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009,472	2,099,037	1,180,09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1,710,158	1,770,731	1,367,55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15,293	15,381	7,5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1,995,666	2,080,041	1,171,68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13,806	18,996	8,417
每股盈餘(元) (註3)	—	—	9.50	9.89	7.64

註1：2011~2012年度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2：2013~2015年度合併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係依2015年5月2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轉增資追溯調整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資產		4,017,590	3,928,822	—	—	—
基金及投資		—	286,739	—	—	—
固定資產		4,282,670	5,628,481	—	—	—
無形資產		187,249	184,132	—	—	—
其他資產		73,990	123,614	—	—	—
資產總額		8,561,499	10,151,788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48,021	4,053,556	—	—	—
	分配後	3,343,021	4,623,556	—	—	—
長期負債		258,394	235,891	—	—	—
其他負債		241,401	181,243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47,816	4,470,690	—	—	—
	分配後	3,842,816	5,040,690	—	—	—
股本		1,500,000	1,500,000	—	—	—
資本公積		2,156,080	2,090,146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61,832	2,021,990	—	—	—
	分配後	966,832	1,296,182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1,567)	(75,669)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2,849)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513,683	5,681,098	—	—	—
	分配後	4,718,683	5,111,098	—	—	—

註1：2011~2012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2013~2015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營 業 收 入	5,638,304	5,667,987	—	—	—
營 業 毛 利	2,919,419	2,967,865	—	—	—
營 業 (損) 益	1,783,716	1,515,997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8,148	73,703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6,051	51,656	—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815,813	1,538,044	—	—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376,768	1,117,791	—	—	—
本 期 (損) 益	1,376,768	1,117,791	—	—	—
基本每股盈餘(元) (註 3)	8.41	6.67	—	—	—

註 1：2011~2012 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2013~2015 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 3：係依 2013 年 5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轉增資追溯調整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2011年	謝明忠、陳慧銘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查核意見
2012年	謝明忠、陳慧銘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查核意見
2013年	謝明忠、翁博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查核意見
2014年	謝明忠、翁博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查核意見
2015年	謝明忠、翁博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查核意見

二、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	—	37.70	46.89	51.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123.81	114.65	107.9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132.11	111.92	103.97
	速動比率	—	—	93.12	83.71	79.36
	利息保障倍數	—	—	46.77	35.48	21.6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3.88	3.36	3.03
	平均收現日數	—	—	94.07	108.63	120.46
	存貨週轉率(次)	—	—	2.49	2.23	2.2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8.87	9.02	10.71
	平均銷貨日數	—	—	146.58	163.67	162.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1.07	0.90	0.78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59	0.50	0.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14.30	10.99	7.14
	權益報酬率(%)	—	—	23.50	18.70	13.4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	138.81	140.09	102.76
	純益率(%)	—	—	23.50	21.32	15.63
	每股盈餘(元)(註1)	—	—	9.50	9.89	7.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34.19	23.07	18.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	—	—	50.20	44.41	44.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7.28	3.16	4.4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1.36	1.41	1.49
	財務槓桿度	—	—	1.02	1.03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之原因。						
1.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認列兌換損失，導致稅前利潤較去年同期降低所致。						
2. 獲利能力相關指標降低，主要係2014~2015年投入擴充產能等資本支出，但營收受到中國經濟趨緩影響，未達預期效益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 2014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金額較高所致。

註 1：係依 2015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轉增資追溯調整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2013~2015 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2011~2012 年度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 3：2011~2012 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為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資料。

註 4：各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5.60	44.36	—	—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34.78	109.29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7.67	98.99	—	—	—	
	速動比率	118.70	72.02	—	—	—	
	利息保障倍數	68.58	35.48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2	3.87	—	—	—	
	平均收現日數	77.33	94.31	—	—	—	
	存貨週轉率(次)	3.23	2.63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09	9.27	—	—	—	
	平均銷貨日數	113.00	138.78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9	1.16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6	0.56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30	11.94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41	19.45	—	—	—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8.91	99.02	—	—	—
		稅前利益	121.05	100.50	—	—	—
	純益率(%)	24.42	19.04	—	—	—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1)	8.41	6.67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3.43	26.02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4.49	58.78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5.60	3.56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5	1.45	—	—	—	
	財務槓桿度	1.02	1.03	—	—	—	

註1：係依2013年5月2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轉增資追溯調整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2011~2012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2013~2015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3：各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亞德客國際集團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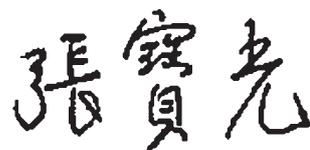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西元201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亞德客國際集團西元2016年股東常會

亞德客國際集團

審計委員：張寶光



審計委員：姜志俊



審計委員：梁金羨



西元2016年2月25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430,137	8,406,840	976,703	13
長期投資	221,383	109,809	(111,574)	(50)
固定資產	10,429,741	12,082,831	1,653,090	16
無形資產	102,729	107,634	4,905	5
其他資產	752,539	748,903	(3,636)	-
資產總額	18,936,529	21,456,017	2,519,488	13
流動負債	6,638,824	8,085,777	1,446,953	22
長期負債	1,899,664	2,636,467	736,803	39
其他負債	340,228	324,921	(15,307)	(5)
負債總額	8,878,716	11,047,165	2,168,449	24
股本	1,705,000	1,790,250	85,250	5
資本公積	3,906,960	3,906,960	-	-
保留盈餘	3,673,347	4,137,247	463,900	13
累積換算調整數	615,843	419,000	(196,843)	(32)
股東權益總額	10,057,813	10,408,852	351,039	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1. 長期投資：主要係轉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所致。				
2. 流動負債、長期負債及負債總額：主要係因應台南廠建廠及機器設備採購而增加借款所致。				
3. 累積換算調整數：主要係人民幣兌新台幣匯率波動較大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4年	2015年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8,378,961	8,797,169	418,208	5
營業收入淨額		8,378,961	8,797,169	418,208	5
營業成本		3,775,784	4,259,821	484,037	13
營業毛利		4,603,177	4,537,348	(65,829)	(1)
營業費用		2,214,259	2,464,530	250,271	11
營業淨利		2,388,918	2,072,818	(316,100)	(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8,889	27,848	(41,041)	(6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9,265	261,090	191,825	277
稅前淨利		2,388,542	1,839,576	(548,966)	(23)
減：所得稅費用		602,430	464,490	(137,940)	(23)
稅後淨利		1,786,112	1,375,086	(411,026)	(23)
其他綜合損益		312,925	(194,988)	(507,913)	(16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要係本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減少所致。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主要係本年度認列外幣兌換損失較多所致。					
3. 所得稅費用降低：主要係本年度認列外幣兌換損失，稅前利潤降低所致。					
4. 其他綜合損失減少：主要係認列海外子公司報表匯率波動較大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4年	2015年	增(減)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流入		1,531,764	1,526,291	(5,473)	-
投資活動流出		3,386,117	2,529,659	(856,458)	(25)
融資活動流入		2,001,508	1,172,176	(829,332)	(41)
變動分析：					
1. 投資活動：本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上年度擴充產能而增加廠房及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較多所致。					
2. 融資活動：本期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借款需求減少及發放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 2016 年雖有若干資本支出計畫，預計 2016 年因獲利成長仍可使營業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入狀態，應可支應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度購置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518,198 仟元及 2,467,544 仟元，係因本公司因應市場需求狀況持續擴充產能。下表為過去三年度本公司固定資產及總資產週轉率比較表，顯現本公司各項週轉率仍維持一定之水準，並未因資本支出增加產生不利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週轉率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07	0.90	0.7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9	0.50	0.4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因應本集團布局，於2012年投入線性滑軌相關產業，加深集團之垂直整合，並加速產品之開發及製造能力，亦可透過轉投資公司之銷售通路代理銷售，以增加公司營收金額及擴大生產經濟規模，提高集團之整合及獲利能力。

轉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說明
Airtac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	1,947,089	主要獲利來源係認列寧亞、廣亞及亞中公司利益。
Airtac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1,479	主要獲利來源係認列健良公司利益。
Instant Rea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902)	主要虧損係認列 ATC (ITALIA) S.R.L 損失所致。
Airtac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24,216)	主要虧損係認列 Airta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及 Airtac 株式會社損失所致。
銅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59)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
寧波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	844,154	營運規模擴大。
廣東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	272,478	營運規模擴大。
亞德客(中國)有限公司	792,255	營運規模擴大。
亞德客(江蘇)自動化有限公司	31,400	本年度新成立之子公司
健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1,689	該公司業務已轉移至亞德客(中國)有限公司
亞德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483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減少，係該公司外銷收入比重降低所致。
ATC (ITALIA) S.R.L	(3,454)	2015 年度虧損減少，主要係提高歐洲地區市場佔有率及後段組裝廠的擴充，初步產生效益。
Airta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17,534)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
Airtac 株式會社	(6,597)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
Airtac Industrial (Malaysia) Sdn. Bhd.	(8,554)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
Airtac Industrial Co., Ltd.	(4,928)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預計於2016年籌設休士頓辦事處，持續擴大海外區域之營運規模，以增加市場佔有率及提升公司獲利。
- 2.在中國境內持續增設銷售分公司及營業所，並籌設崑山物流中心以提高營運效率。

六、風險事項分析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本公司2015及2014年度之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新台幣88,953仟元及69,265仟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利益之4.29%及2.90%，主要係本公司生產以一條龍生產模式，需較多營運資金所致，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之提昇，自有資金日益充裕，故不致發生因利率調升導致利息費用大幅增加之風險。惟本公司日後若有向金融機構融資之需要，且利率水準走高，利息支出亦將影響本公司獲利能力。
- 2.匯率：本集團營運主體為寧亞公司、廣亞公司及亞中公司，日常營運係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僅持有小額美金及歐元做為支應駐外員工之雜項開銷。本公司2011~2015年年度兌換淨(損)益分別為36,694仟元、19,341仟元、115,116仟元、(43,629)仟元及(291,933)仟元，佔當期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2.06%、1.30%、5.24%、1.83%及14.08%。

本集團之中國營運主體目前尚無重大的匯率波動風險，然申請在台上市掛牌之開曼控股公司可能因發放新台幣股利予國內投資人或在國內籌資取得新台幣資金後必須兌回美金使用，將會有美元兌新台幣的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財務部門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因應措施：

- ①財務人員依據匯率未來走勢於適當時機維持適當之外匯部位，以提供集團內各子公司之營運所需，降低匯率變動對該發行公司獲利之影響。
- ②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之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若因應偶發收付款幣別改變之情事可即時進行適時調節。
- ③對貨幣風險採取自然沖銷原則（例如：外銷與進口全部以美元報價），並視需要在適當時機運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及舉借外幣債務等方式，以降低匯兌變化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3.通貨膨脹/緊縮：

在整體經濟環境變化快速下，本公司截至目前並未因通貨膨脹或緊縮危機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且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其終端應用產品之銷售區域主要為中國地區，而透過隨時掌控原物料及終端產品市場價格之波動、保持與供應商及客戶良好之互動關係，同時機動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成本結構及交易條件等方式，有效因應通貨膨脹或緊縮所帶來之衝擊，使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而僅資金貸與 100%投資之子公司，並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另利用短期的閒置資金於合法且穩健經營的銀行，操作三個月期以內到期的保本型衍生性商品(結構性的理財產品)。惟本公司日後若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將使本公司財務狀況曝露在高風險狀態下，若發生重大損失將有可能使本公司發生資金週轉困難或獲利嚴重受影響。然本公司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故風險尚屬有限。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本公司秉持技術自主原則，主要技術均由研發人員自行創新開發而成，並以新技術研發與製程研發並重之研究發展方向，不斷持續改良及精進。
- 2.運用既有的技術，擴充產品線及各種終端產品之運用，由現有的中低階自動化設備應用領域擴充高階自動化設備領域。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佔營收百分比分別為2.75%、3.41%及3.30%，未來將視產品開發計畫持續投入研發資源，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為當年度營業收入之3%~4%。惟本公司未來若未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產品發展及相關研發計畫將受限，或將使本公司無法滿足市場潮流或客戶需求，進而發生訂單流失之可能，本公司之營運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台灣及中國大陸，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而中國大陸皆為世界主要經濟體系，本公司所研發銷售之氣動元件產品非為特許行業，另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另本公司九成銷售客戶群主要位於中國，而原料主要供應商亦位於中國，由於中國及臺灣存有二岸分立之特殊政治型態，因此本公司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均可能受到中國及臺灣政治、經濟及法律環境之影響。倘若中國及臺灣政府政策、稅務、經濟狀況或利率出現轉變，或發生涉及任何政治、外交及社會事件，從而影響本公司的客戶或供應商，則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業務。惟本公司已開發其他地區之客源及供應商藉以降低前述風險。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現代化的科技日新月異，本集團除了隨時掌握產業市場與技術流行趨勢脈動外，本集團也規劃對各式塑料及橡膠進行研究，藉以發現最適合的原料應用於產品的創新運用，並且針對產品及製程進行創新研發，藉以提供最具競爭力的產品

與服務，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以因應產業變化的動態環境而推陳出新。因此，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集團之財務業務上不致有重大的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的經營原則及穩健踏實的精神，自成立以來即依『以人為本、承諾責任、利益共享、共同發展』的經營理念，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品質及效率。且本公司不斷引進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及社會大眾，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因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目前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行為。若本公司未來從事併購或業務重整行為，並不保證此併購或業務重整行為對本公司營運一定有正面影響，因為併購或業務重整行為或將使本公司無法專注本業或有企業文化衝擊、人才流失等負面效應，進而對本公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惟本公司日後若進行併購行為，將進行審慎評估並提董事會決議，另依公司章程規定提股東會決議，經取得股東特別(重度)決議通過方得從事併購行為，做充分準備及溝通以降低併購可能產生之負面效應。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因應產業成長擴充自有產能外，尚與外包廠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在產能利用率的調節上，應可有效因應未來景氣循環及產品需求之變動。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

本集團係一專業氣動元件製造廠商，所採用的原料主要是鋁、銅、鋼及塑料。鋁、銅、鋼及塑料為眾多製造業必須的原料，因此市場上已存在眾多廠商，供應料源十分充足且供應商替換選擇上並無困難，故整體而言並無重大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風險：

本集團主要銷售氣動元件，其廣泛應用於包裝、印刷、塑膠、灌裝、超聲波、醫療、制藥、陶瓷、焊機、建築、機床、縫紉、自動化、冶金、汽車、電子、築路、印染、稱重、紡織、橡膠、洗滌、制鞋等 50 多個行業之自動化機械設備，因此本集團對單一客戶銷售並無超過營業額 2% 以上者，故並無銷貨集中之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且本公司日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目前堅強的專業經理人團隊對公司的經營績效有相當程度的貢獻，將來應可持續獲得股東的支持，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應不至於有重大負面影響。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1.其他有關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年報關於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2.違反專利權之風險：在全球經濟自由化體系下，各國廠商經常藉由專利的侵權訴訟來作為擾亂其競爭對手業務發展策略的工具。因此，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面對其他競爭廠商的專利侵權訴訟的可能性亦隨之提升。
- 3.本公司雖設有專責單位負責專利權及商標權之申請與管理，以確保智慧財產權，但仍無法確保本公司智慧財產得到百分之百保護，保障設計的成果不受競爭對手或其他廠商的侵害。
- 4.特定情況仍可能未能提供充足保障

公司營運有許多風險及危險，包括機器設備之故障、損壞或異常、設備遲延交付、產能限制、勞工罷工、火災、天然災害如地震或颱風、環境災害或職業災害等。這些皆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雖本集團已依營運地國之慣例投保固定資產及存貨之保險，但該等保險於特定情況下仍可能未能提供充足之保障。如本集團因此受有損失，則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有不利影響。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企業組織圖：請參閱貳、公司簡介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Airtac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	2008.11.10	15/F., BOC Group Life Assurance Tower, 136 Des Voeux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USD 82,500 RMB 64,000	一般投資業務
Airtac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2008.11.10	15/F., BOC Group Life Assurance Tower, 136 Des Voeux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USD 7,000	一般投資業務
Instant Rea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06.4.18	P.O. Box 958,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8,840 EUR 1,000	一般投資業務
Airtac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2011.8.11	12 Gul Drive #01-00 Singapore (629463)	USD 14,000	一般投資業務
寧波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	2001.8.16	中國浙江省奉化市高新技術園區四明東路 88 號	USD 47,000	各類氣動控制元件及輔助元件之生產製造
廣東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	2006.9.30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獅山鎮松夏工業園區凱旋路 7 號	USD 6,000	各類氣動控制元件及輔助元件之生產製造
亞德客(中國)有限公司	2011.5.6	中國浙江省奉化市匯盛路 8 號	USD 18,000 RMB 126,000	各類氣動元件、工具及設備之批發、代理及相關配套業務
亞德客(江蘇)自動化有限公司	2015.7.2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鎮震慶路 2980 號中節能(昆山)循環經濟產業園 53 號樓	USD 1,500	各類氣動元件、工具及設備之批發、代理及相關配套業務
健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2006.9.11	中國浙江省奉化市匯盛路 8 號	USD 7,000	各類氣動元件、工具及設備之批發、代理及相關配套業務
亞德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9.5.9	新北市土城區自由街 23 號	NTD 230,000	各類機械及零組件之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貿易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ATC (ITALIA) S.R.L.	2008.6.10	Via San Vittore 16, 20123 Milano, Italy	EUR 4,000	各類氣動、液壓控制元件之生產及銷售
Airta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2011.8.11	12 Gul Drive #01-00 Singapore (629463)	USD 12,500	各類氣動控制元件及輔助元件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Airtac 株式會社	2013.4.18	日本大阪府東大阪市楠根三丁目6番3号	JPY 98,000	各類氣動控制元件及輔助元件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Airtac Industrial (Malaysia) Sdn.Bhd.	2013.7.16	No 33, Jalan Molek 1/5A, Taman Molek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MYR 1,000	各類氣動控制元件及輔助元件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Airtac Industrial Co., Ltd.	2015.4.21	No. 11/12 M00 9, Bangchalong, Bangplee, Samutprakarn, Thailand 10540.	THB 100,000	各類氣動控制元件及輔助元件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註)	持股比例(註)
Airtac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長	王世忠	2,995,609	100.00%
Airtac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長	王世忠	227,049	100.00%
Instant Rea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王世忠	322,610	100.00%
	董事	汪海明		
	董事	林江帝		
Airtac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長	王世忠	454,097	100.00%
寧波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世忠	1,524,469	100.00%
	總經理	李懷文		
	董事	林江帝		
	董事	汪海明		
	董事	林永豐		
	監察人	曹永祥		
廣東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江帝	194,613	100.00%
	總經理	李懷文		
	董事	王世忠		
	董事	汪海明		
	董事	林永豐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註)	持股比例(註)
	董事	王珊文		
	監察人	曹永祥		
亞德客(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世忠	1,213,209	100.00%
	總經理	李懷文		
	董事	林江帝		
	董事	汪海明		
	董事	周洪遠		
	董事	曹永祥		
	監察人	林永豐		
亞德客(江蘇)自動化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世忠	48,653	100.00%
	總經理	許關華		
	董事	林江帝		
	董事	李懷文		
健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監察人	曹永祥	227,049	100.00%
	董事長	王世忠		
	總經理/董事	林江帝		
	董事	汪海明		
	董事	曹永祥		
ATC (ITALIA) S.R.L.	董事	王珊文	143,520	100.00%
	監察人	林永豐		
	董事長	曹永祥		
亞德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董事	林江帝	1,553	6.75%
	董事	王世忠		
	董事長	王世忠		
	總經理	林江帝		
	董事	藍順正		
	董事	葉隆安		
Airta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監察人	曹永祥	405,444	100.00%
	董事長	王世忠		
Airtac 株式會社	總經理/代表董事	林江帝	26,725	100.00%
	董事	王世忠		
	代表董事	李宗憲		
	監察人	曹永祥		
Airtac Industrial (Malaysia) Sdn. Bhd.	總經理/董事	林江帝	7,342	100.00%
	董事	王世忠		
	董事	曹永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註)	持股比例(註)
	董事	Salamat Bin Othman		
	董事	Adday Bin Omar		
Airtac Industrial Co., Ltd.	董事長	王世忠	91,370	100.00%

註：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僅列示出資額及出資比例。

(五)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元)
Airtac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	2,995,609	12,575,228	292,105	12,283,123	-	(994)	1,947,089	註一
Airtac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227,049	411,289	1,027	410,262	-	(188)	1,479	註一
Instant Rea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322,610	276,996	4,448	272,548	-	(6,642)	(902)	註一
Airtac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454,097	293,088	290	292,798	-	(242)	(24,216)	註一
寧波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	1,524,469	7,524,048	1,221,617	6,302,431	4,352,324	1,007,672	831,575	註一
廣東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	194,613	2,329,873	207,647	2,122,226	1,413,908	364,939	267,194	註一
亞德客(中國)有限公司	1,213,209	5,728,839	2,362,835	3,366,004	7,812,688	977,159	804,485	註一
亞德客(江蘇)自動化有限公司	48,653	338,249	259,526	78,723	276,578	41,190	31,400	註一
健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227,049	409,810	379	409,431	-	(376,738)	1,689	註一
ATC (ITALIA) S.R.L.	143,520	171,148	121,203	49,945	191,674	(2,121)	(3,454)	註一
亞德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680,188	351,964	328,224	394,715	20,431	15,810	0.69
Airta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405,444	584,836	287,628	297,208	340,401	5,070	(17,534)	註一
Airtac 株式會社	26,725	54,177	66,202	(12,025)	63,191	(7,729)	(6,597)	註一
Airtac Industrial (Malaysia) Sdn. Bhd.	7,342	23,986	28,920	(4,934)	22,472	(4,698)	(8,554)	註一
Airtac Industrial Co., Ltd.	91,370	93,333	6,855	86,478	-	(5,271)	(4,928)	註一

註一：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法計算每股盈餘。

註二：上述金額係以 2015.12.31 期末匯率換算成新台幣仟元。

(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

(七)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六、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說明：請參閱附錄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德客國際集團 公鑒：

亞德客國際集團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德客國際集團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明忠

謝明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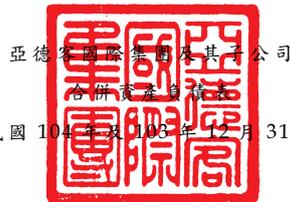
會計師 翁博仁

翁博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5 日



亞德客國際集團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83,830	10	\$ 1,644,721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1,001,937	5	785,364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6,344	-	64,15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990,146	5	1,006,503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2,046,292	9	1,771,534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五)	36,273	-	125,372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964,243	9	1,847,481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十五)	277,775	1	185,00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406,840	39	7,430,137	3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二)	109,809	1	221,38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2,082,831	56	10,429,741	55
1805	商譽(附註四)	21,829	-	22,253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85,805	-	80,4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88,941	1	158,095	1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四)	126,393	1	132,10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33,569	2	462,336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049,177	61	11,506,392	6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456,017	100	\$ 18,936,52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6,385,542	30	\$ 5,321,066	2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40,000	-	70,00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43,011	-	5,34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350,092	2	397,249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548,613	2	579,95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13,343	-	146,16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460,763	2	23,18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44,413	1	95,85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085,777	37	6,638,824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2,636,467	12	1,899,664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96,552	2	310,88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28,369	-	29,34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61,388	14	2,239,892	12
2XXX	負債總計	11,047,165	51	8,878,716	4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	1,790,250	9	1,705,000	9
3200	資本公積	3,906,960	18	3,906,960	21
3300	保留盈餘	4,137,247	19	3,673,347	19
3400	其他權益	424,139	2	620,008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0,258,596	48	9,905,315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150,256	1	152,498	1
3XXX	權益總計	10,408,852	49	10,057,813	5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1,456,017	100	\$ 18,936,5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世忠



經理人：藍順正



會計主管：曹永祥



亞德客國際集團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 九）	\$ 8,797,169	100	\$ 8,378,961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二 一）	(4,259,821)	(48)	(3,775,784)	(45)
5900	營業毛利	4,537,348	52	4,603,177	55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456,473)	(17)	(1,234,776)	(15)
6200	管理費用	(717,881)	(8)	(693,45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0,176)	(3)	(286,026)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64,530)	(28)	(2,214,259)	(27)
6900	營業淨利	2,072,818	24	2,388,918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27,848	-	18,2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2,137)	(2)	50,661	1
7050	財務成本	(88,953)	(1)	(69,26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33,242)	(3)	(376)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839,576	21	2,388,542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464,490)	(6)	(602,430)	(7)
8200	本期淨利	1,375,086	15	1,786,112	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817	-	\$ 12,453	-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214,522)	(2)	346,627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7,717</u>	<u>-</u>	<u>(46,155)</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94,988)</u>	<u>(2)</u>	<u>312,925</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80,098</u>	<u>13</u>	<u>\$ 2,099,037</u>	<u>2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67,550	16	\$ 1,770,731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u>7,536</u>	<u>-</u>	<u>15,381</u>	<u>-</u>
8600		<u>\$ 1,375,086</u>	<u>16</u>	<u>\$ 1,786,112</u>	<u>2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71,681	13	\$ 2,080,041	25
8720	非控制權益	<u>8,417</u>	<u>-</u>	<u>18,996</u>	<u>-</u>
8700		<u>\$ 1,180,098</u>	<u>13</u>	<u>\$ 2,099,037</u>	<u>2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7.64</u>		<u>\$ 9.89</u>	
9810	稀 釋	<u>\$ 7.63</u>		<u>\$ 9.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世忠



經理人：藍順正



會計主管：曹永祥





亞細亞國際有限公司
總經理 藍順正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70,500	\$ 1,705,000	\$ 704,640	\$ 3,160,768	\$ 41,552	\$ 2,925,988	\$ 50,808	\$ 315,371	(\$ 4,673)	\$ 8,899,424	\$ 144,161	\$ 9,043,585	
B5	-	-	-	-	-	18,052	(18,052)	-	-	-	-	-	
B5	-	-	-	-	-	(1,074,150)	-	-	-	(1,074,150)	-	(1,074,150)	
O1	-	-	-	-	-	-	-	-	-	-	(10,659)	(10,659)	
D1	-	-	-	-	-	1,770,731	-	-	-	1,770,731	15,381	1,786,112	
D3	-	-	-	-	-	-	-	300,472	8,838	309,310	3,615	312,925	
D5	-	-	-	-	-	1,770,731	-	300,472	8,838	2,080,041	18,996	2,099,037	
Z1	170,500	1,705,000	704,640	3,160,768	41,552	3,640,591	32,756	615,843	4,165	9,905,315	152,498	10,057,813	
B3	-	-	-	-	-	(44,718)	44,718	-	-	-	-	-	
B5	-	-	-	-	-	(818,400)	-	-	-	(818,400)	-	(818,400)	
B9	8,525	85,250	-	-	-	(85,250)	-	-	-	-	-	-	
O1	-	-	-	-	-	-	-	-	-	-	(10,659)	(10,659)	
D1	-	-	-	-	-	1,367,550	-	-	-	1,367,550	7,536	1,375,086	
D3	-	-	-	-	-	-	-	(196,843)	974	(195,869)	881	(194,988)	
D5	-	-	-	-	-	1,367,550	-	(196,843)	974	1,171,681	8,417	1,180,098	
Z1	179,025	\$ 1,790,250	\$ 704,640	\$ 3,160,768	\$ 41,552	\$ 4,059,773	\$ 77,474	\$ 419,000	\$ 5,139	\$ 10,258,596	\$ 150,256	\$ 10,408,8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世忠



經理人：藍順正



會計主管：曹永祥

亞德客國際集團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839,576	\$ 2,388,54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0,925	539,605
A20200	攤銷費用	15,649	11,251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5,443	(1,381)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0,606)	(18,223)
A20900	財務成本	88,953	69,265
A21200	利息收入	(27,848)	(18,22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11,559	4,5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354	4,96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876	3,652
A23700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損失	-	48,000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222	3,1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766)	(252,59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356,507)	(225,2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99,708	41,064
A31200	存貨增加	(179,755)	(216,4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6,236)	(79,18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8,055	(7,89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39,892)	(38,0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2,181	(9,5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0,766	60,35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972)	(5,6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35,685	2,301,9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814	15,3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6,028)	(68,4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1,180)	(717,0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26,291</u>	<u>1,531,76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48,462)	(\$ 4,071,342)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45,744	3,451,90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8,781)	(193,349)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25,803	131,359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10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7,544)	(2,518,1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508	9,3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063)	(8,52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416	6,17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280)	(41,89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51,6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29,659)	(3,386,1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59,188	2,240,81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95,120	1,708,34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073)	(802,842)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818,400)	(1,074,15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0,659)	(10,6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2,176	2,001,50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0,301	27,87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9,109	175,0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4,721	1,469,69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83,830	\$ 1,644,7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世忠



經理人：藍順正



會計主管：曹永祥



亞德客國際集團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德客國際集團（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98 年 9 月 16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之母公司讚譽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讚譽”）於 98 年 12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全體股東以 1:1 之比率以讚譽股票轉換為本公司股票，並於 99 年決議解散清算。轉換重組後本公司成為集團的控股公司，從事投資控股。亞德客國際集團於 102 年 3 月 6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之台灣分公司，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各類氣動控制元件、氣動執行元件、氣源處理元件、氣動輔助元件等系列產品。其他集團公司主要經營業務請參閱附註十一。

本公司股票自 99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及十二。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八。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

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係單獨列為其他權益項目。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6.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7.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8.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

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

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

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

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基礎評估減損。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客戶信用評等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合併公司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之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十二。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75	\$ 1,71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36,102	1,022,67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 之銀行定期存款	745,653	620,334
	<u>\$ 2,083,830</u>	<u>\$ 1,644,72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35%	0.01%~0.39%
定期存款	1.48%~5.60%	3.00%~3.5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式存款	<u>\$1,001,937</u>	<u>\$785,364</u>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該合約整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結構式銀行存款如下：

金融商品性質	合約期間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結構式銀行存款	104年11月04日至 105年01月04日	\$ 49,950	\$ 50,239
結構式銀行存款	104年11月12日至 105年01月12日	99,900	100,396

(接次頁)

(承前頁)

<u>金融商品性質</u>	<u>合 約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u>	<u>公 平 價 值</u>
結構式銀行存款	104年11月17日至 105年01月18日	\$ 99,900	\$ 100,346
結構式銀行存款	104年11月25日至 105年01月25日	174,825	175,463
結構式銀行存款	104年12月04日至 105年03月04日	99,900	100,173
結構式銀行存款	104年12月07日至 105年03月07日	49,950	50,072
結構式銀行存款	104年12月09日至 105年03月09日	149,850	150,184
結構式銀行存款	104年12月09日至 105年03月09日	74,925	75,092
結構式銀行存款	104年12月25日至 105年02月15日	99,900	100,062
結構式銀行存款	104年12月31日至 105年03月01日	<u>99,900</u>	<u>99,910</u>
		<u>\$ 999,000</u>	<u>\$1,001,937</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結構式銀行存款如下：

<u>金融商品性質</u>	<u>合 約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u>	<u>公 平 價 值</u>
結構式銀行存款	103年11月18日至 104年01月15日	\$ 105,404	\$ 105,987
結構式銀行存款	103年11月26日至 104年01月26日	25,460	25,569
結構式銀行存款	103年12月05日至 104年01月06日	50,920	51,080
結構式銀行存款	103年12月27日至 104年01月19日	101,840	102,014
結構式銀行存款	103年12月25日至 104年01月26日	50,920	50,959
結構式銀行存款	103年11月11日至 104年01月06日	101,840	102,496
結構式銀行存款	103年11月14日至 104年01月06日	101,840	102,456
結構式銀行存款	103年12月08日至 104年01月09日	127,300	127,657
結構式銀行存款	103年12月19日至 104年02月02日	<u>117,116</u>	<u>117,146</u>
		<u>\$ 782,640</u>	<u>\$ 785,364</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6,344	\$ 64,156

(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3.25% 及 3.05%~3.25%。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990,578	\$ 1,007,016
減：備抵呆帳	(432)	(513)
	<u>\$ 990,146</u>	<u>\$ 1,006,50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150,109	\$ 1,837,832
減：備抵呆帳	(103,817)	(66,298)
	<u>\$ 2,046,292</u>	<u>\$ 1,771,534</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73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73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 天至 73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自行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定期檢視。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合併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0~90 天	\$ 1,535,320	\$ 1,350,591
91~180 天	397,669	333,873
180 天以上	<u>217,120</u>	<u>153,368</u>
合 計	<u>\$ 2,150,109</u>	<u>\$ 1,837,83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年初餘額	\$ 66,811	\$ 64,947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 費用	45,443	(1,38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6,536)	(10)
外幣換算差額	(1,469)	<u>3,255</u>
年底餘額	<u>\$104,249</u>	<u>\$ 66,811</u>

合併公司之備抵呆帳評估係採用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十、存 貨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原 物 料	\$ 526,914	\$ 541,463
製 成 品	868,376	811,496
在 製 品	<u>568,953</u>	<u>494,522</u>
	<u>\$ 1,964,243</u>	<u>\$ 1,847,481</u>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6,402 仟元及 27,860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259,821 仟元及 3,775,784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5,876 仟元及 3,652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報廢損失 10,941 仟元及 4,524 仟元。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亞德客國際集團	香港亞德客貿易有限公司	100%	100%
	香港亞德客實業有限公司	100%	100%
	迅達國際有限公司	100%	100%
	AIRTAC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100%	100%
香港亞德客貿易有限公司	健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100%	100%
香港亞德客實業有限公司	寧波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	100%	100%
	廣東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	100%	100%
迅達國際有限公司	亞德客(中國)有限公司	100%	100%
	亞德客(江蘇)自動化有限公司	100%	-
	ATC (ITALIA) S.R.L	100%	100%
	亞德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3.66%	53.66%
AIRTAC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AIRTA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100%	100%
	AIRTAC 株式會社	100%	100%
AIRTA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AIRTAC INDUSTRIAL (MALAYSIA) SDN. BHD.	100%	100%
	AIRTAC INDUSTRIAL CO., LTD.	100%	-

- (一) 香港亞德客貿易有限公司、香港亞德客實業有限公司、迅達國際有限公司及 AIRTAC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主要從事控股業務。
- (二) 健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成立於 95 年 9 月 11 日，經營期限為 30 年，主要經營範圍為工控元件、氣動元件、液壓元件、氣動成套設備、液壓機械、風動工具、電動工具、低壓電器、手工具批發及佣金代理，上述商品的進出口及提供相關配套業務。
- (三) 寧波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成立於 90 年 8 月 16 日，經營期限 50 年，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各類氣動、液壓控制元件、執行元件、氣源處理元件、氣動輔助元件等系列產品；廣東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原為廣州市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成立於 95 年 9 月 30 日，經營期限為 50 年，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各類氣動、液壓控制元件、執行元件、氣源處理元件、氣動輔助元件等系列產品；亞德客(中國)有限公司成立於 100 年 5 月 6 日，經營期限為 50 年，主要經營範圍為工控元件、氣動元件、液壓元件、氣動成套設備、液壓機械、電子產品、儀器儀錶、風動工具、電動工具、低壓電器、

手工具的生產、研發、批發、倉儲，上述商品的進出口及提供相關的配套業務；亞德客（江蘇）自動化有限公司成立於 104 年 7 月 2 日，經營期限為 50 年，主要經營範圍為工控元件、氣動元件、液壓元件、氣動成套設備、液壓機械、電子產品、儀器儀錶、風動工具、電動工具、低壓電器、手工具的生產、研發、批發、倉儲，上述商品的進出口及提供相關的配套業務。

- (四) 亞德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78 年 5 月 9 日，主要經營範圍為一般機械、自動化機械加工買賣，空油壓零組件製造加工買賣，以及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ATC (ITALIA) S.R.L 成立於 97 年 6 月 10 日，主要經營範圍為各類氣動、液壓控制元件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購買子公司亞德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16% 之非控制權益。該交易收購成本將以總價不超過 100,000 仟元之現金執行。合併公司收購亞德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系為集中股權以增加合併公司收益。

- (五) AIRTA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成立於 100 年 8 月 11 日，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及銷售各類氣動、液壓控制元件、執行元件、氣源處理元件、氣動輔助元件等系列產品。AIRTAC 株式會社成立於 102 年 4 月 18 日，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及銷售各類氣動、液壓控制元件、執行元件、氣源處理元件、氣動輔助元件等系列產品。AIRTAC INDUSTRIAL (MALAYSIA) SDN. BHD. 成立於 102 年 7 月 16 日，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及銷售各類氣動、液壓控制元件、執行元件、氣源處理元件、氣動輔助元件等系列產品。AIRTAC INDUSTRIAL CO., LTD. 成立於 104 年 4 月 21 日，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及銷售各類氣動、液壓控制元件、執行元件、氣源處理元件、氣動輔助元件等系列產品。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銅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09,809</u>	<u>\$ 221,383</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104年12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銅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動化關鍵零組件等研發及銷售	新北市土城區	20%	20%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依 Golden Model 計算之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低於其相對帳面金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針對該投資進行減損測試，比較投資帳面金額是否低於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係以合併公司估計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取得之現金流量，並按年折現率 14.7% 計算其所享有之現值。經評估，投資銅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面金額高於其可回收金額約 48,000 仟元，合併公司已於 10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因投資關聯企業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如下：

公司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銅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48,000</u>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354,331</u>	<u>\$897,475</u>
總負債	<u>\$ 31,357</u>	<u>\$ 16,708</u>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7,608</u>	<u>\$ 1,756</u>
本年度淨損	<u>(\$ 57,794)</u>	<u>(\$ 22,677)</u>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銅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8 日以每股 10 元辦理現金減資，減資比率為 50%，合併公司取得減資退回股款 100,000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9,016	\$ 3,504,945	\$ 2,599,563	\$ 219,992	\$ 810,207	\$ 1,588,670	\$ 9,772,393
增 添	-	12,793	560,799	44,995	184,252	1,803,460	2,606,299
處 分	-	-	(26,840)	(10,588)	(36,159)	-	(73,587)
重 分 類	-	1,125,515	-	(4,969)	-	(1,120,546)	-
淨兌換差額	-	116,757	96,697	8,024	(1,271)	87,121	307,32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49,016</u>	<u>\$ 4,760,010</u>	<u>\$ 3,230,219</u>	<u>\$ 257,454</u>	<u>\$ 957,029</u>	<u>\$ 2,358,705</u>	<u>\$ 12,612,433</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36,280	\$ 792,545	\$ 79,070	\$ 358,007	\$ -	\$ 1,665,902
折舊費用	-	106,286	249,056	47,766	136,497	-	539,605
處 分	-	-	(22,303)	(5,560)	(31,361)	-	(59,224)
淨兌換差額	-	23,626	20,312	3,066	(10,595)	-	36,40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66,192</u>	<u>\$ 1,039,610</u>	<u>\$ 124,342</u>	<u>\$ 452,548</u>	<u>\$ -</u>	<u>\$ 2,182,692</u>
10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049,016</u>	<u>\$ 3,068,665</u>	<u>\$ 1,807,018</u>	<u>\$ 140,922</u>	<u>\$ 452,200</u>	<u>\$ 1,588,670</u>	<u>\$ 8,106,491</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49,016</u>	<u>\$ 4,193,818</u>	<u>\$ 2,190,609</u>	<u>\$ 133,112</u>	<u>\$ 504,481</u>	<u>\$ 2,358,705</u>	<u>\$ 10,429,741</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9,016	\$ 4,760,010	\$ 3,230,219	\$ 257,454	\$ 957,029	\$ 2,358,705	\$ 12,612,433
增 添	-	9,360	809,163	65,947	208,450	1,360,349	2,453,269
處 分	-	(1,200)	(53,112)	(3,647)	(34,277)	(936)	(93,172)
重 分 類	-	467,325	3,329	1,729	(30,181)	(442,993)	(791)
淨兌換差額	-	(91,497)	(80,837)	(16,625)	(18,905)	(12,275)	(220,13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49,016</u>	<u>\$ 5,143,998</u>	<u>\$ 3,908,762</u>	<u>\$ 304,858</u>	<u>\$ 1,082,116</u>	<u>\$ 3,262,850</u>	<u>\$ 14,751,600</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66,192	\$ 1,039,610	\$ 124,342	\$ 452,548	\$ -	\$ 2,182,692
折舊費用	-	130,026	295,636	58,269	146,994	-	630,925
處 分	-	(560)	(38,406)	(2,988)	(28,356)	-	(70,310)
重 分 類	-	3,399	-	159	(3,558)	-	-
淨兌換差額	-	(19,948)	(39,629)	(15,226)	265	-	(74,53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79,109</u>	<u>\$ 1,257,211</u>	<u>\$ 164,556</u>	<u>\$ 567,893</u>	<u>\$ -</u>	<u>\$ 2,668,769</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49,016</u>	<u>\$ 4,464,889</u>	<u>\$ 2,651,551</u>	<u>\$ 140,302</u>	<u>\$ 514,223</u>	<u>\$ 3,262,850</u>	<u>\$ 12,082,831</u>

於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公司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40 至 50 年
工程系統	10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4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2 至 5 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預付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	<u>\$ 3,198</u>	<u>\$ 3,260</u>
非 流 動	<u>\$126,393</u>	<u>\$132,108</u>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五、其他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留抵稅額	\$184,632	\$107,667
預付帳款	62,185	48,461
預付費用	25,957	25,121
預付租賃款	3,198	3,260
其他	<u>1,803</u>	<u>497</u>
	<u>\$277,775</u>	<u>\$185,006</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408,107	\$445,288
存出保證金	<u>25,462</u>	<u>17,048</u>
	<u>\$433,569</u>	<u>\$462,336</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6,385,542</u>	<u>\$ 5,321,066</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5%~1.63% 及 1.16%~2.4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u>\$ 40,000</u>	<u>\$ 70,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應付商業本票</u>				
台灣票券	\$ 25,000	\$ -	\$ 25,000	0.90%
萬通票券	<u>15,000</u>	<u>-</u>	<u>15,000</u>	0.82%
	<u>\$ 40,000</u>	<u>\$ -</u>	<u>\$ 40,000</u>	

103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	\$ 30,000	\$ -	\$ 30,000	0.72%
萬通票券	10,000	-	10,000	0.87%
兆豐票券	30,000	-	30,000	0.80%
	<u>\$ 70,000</u>	<u>\$ -</u>	<u>\$ 70,000</u>	

應付商業本票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三)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自97年11月至112年8月，有效利率1.580%，按年金法攤還並按月計息。)	\$ 189,976	\$ 213,049
銀行借款(自103年5月至108年5月，有效利率1.790%)	<u>2,915,120</u>	<u>1,720,000</u>
小計	3,105,096	1,933,049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460,763)	(23,188)
減：金融負債發行成本	(<u>7,866</u>)	(<u>10,197</u>)
長期借款	<u>\$ 2,636,467</u>	<u>\$ 1,899,664</u>

103年4月亞德客國際集團與兆豐銀行等8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2,950,000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自首次動用日（2014年5月15日）起算18個月內動用完畢，動用期屆滿時，未動用之額度自動取消；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日為本授信第一期還本日，嗣後以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清償本授信，第一期至第六期還本日各攤還第一期還本日前一日未受償本金餘額之7.5%，剩餘本金55%於授信期間屆滿之日一次全數清償。亞德客國際集團於借款期間，自103年度起需符合若干財務比率及標準。

合併公司銀行借款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90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113,636	\$159,540
應付薪資及獎金	382,782	366,206
其 他	<u>52,195</u>	<u>54,209</u>
	<u>\$548,613</u>	<u>\$579,955</u>
其他負債		
其他稅款	\$ 67,446	\$ 51,934
預收款項	70,296	43,353
其 他	<u>6,671</u>	<u>571</u>
	<u>\$144,413</u>	<u>\$ 95,858</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亞德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合併公司中之健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寧波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廣東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亞德客（中國）有限公司及亞德客（江蘇）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須依當地相關法令，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31,831 仟元及 106,322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亞德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亞德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

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迅達國際有限公司、香港亞德客貿易有限公司、AIRTAC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香港亞德客實業有限公司、ATC (ITALIA) S.R.L.、AIRTA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寧波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廣東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亞德客（中國）有限公司、亞德客（江蘇）自動化有限公司、AIRTAC 株式會社、AIRTAC INDUSTRIAL (MALAYSIA) SDN. BHD. 及 AIRTAC INDUSTRIAL CO., LTD. 未訂有退休辦法。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239	\$ 40,35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870)	(11,018)
提撥短絀	28,369	29,341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8,369</u>	<u>\$ 29,34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u>\$ 55,055</u>	<u>(\$ 13,342)</u>	<u>\$ 41,71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89	-	889
清償損失	434	-	434
利息費用（收入）	<u>1,331</u>	<u>(304)</u>	<u>1,027</u>
認列於損益	<u>2,654</u>	<u>(304)</u>	<u>2,35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	18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84	-	18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2,406)	\$ -	(\$ 2,40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10,249)	-	(10,2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471)	18	(12,453)
雇主提撥	-	(588)	(588)
福利支付	(3,198)	3,198	-
清償	(1,129)	-	(1,129)
兌換差額	(552)	-	(552)
103年12月31日	40,359	(11,018)	29,34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16	-	816
利息費用(收入)	807	(226)	581
認列於損益	1,623	(226)	1,39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4)	(74)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402	-	1,40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3,145)	-	(3,1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43)	(74)	(1,817)
雇主提撥	-	(552)	(552)
104年12月31日	\$ 40,239	(\$ 11,870)	\$ 28,369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管理費用	\$ 1,397	\$ 2,350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或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0%	3.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403)	(\$ 1,486)
減少 0.25%	\$ 1,467	\$ 1,55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420	\$ 1,511
減少 0.25%	(\$ 1,365)	(\$ 1,45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552	\$ 55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5年	15.4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79,025</u>	<u>170,500</u>
已發行股本	<u>\$ 1,790,250</u>	<u>\$ 1,705,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本公司原註冊資本為 2,000 萬美金，實收資本為 2,000 萬美金。自 99 年 4 月 17 日起，本公司將實收資本 2,000 萬美金，以新台幣 32.35 元對美金 1 元之匯率轉換為新台幣 647,000 仟元（分為 64,7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99 年 5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之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683,000 仟元轉作股本議案，增加股本 68,3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另本公司於 99 年 10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案，增加股本 17,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0,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102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並以每股新台幣 196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705,000 仟元。104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8,52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790,250 仟元。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由董事會決定依下列原則予以分派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次提當年度淨利 2% 至 5% 為員工紅利；如尚有餘額得依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並考量當年度之盈餘狀況及因應公司資本結構，發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或兩者搭配分發，擬訂盈餘分配案時，除股東會及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所分配盈餘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 50% 為原則。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及 103 年 5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4,718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8,052	-	-
現金股利	818,400	1,074,150	4.8	6.3
股票股利	85,250	-	0.5	-

本公司 10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2,545	\$ -
現金股利	716,100	4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三)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615,843	\$315,37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01,055)	314,93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u>4,212</u>	<u>(14,459)</u>
年末餘額	<u>\$419,000</u>	<u>\$615,843</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 (即新台幣) 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u>\$ 27,848</u>	<u>\$ 18,22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益	(\$291,933)	(\$ 43,62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30,606	18,223
政府補助收入	108,686	149,7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8,354)	(4,96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附註十二)	(11,559)	(4,532)
投資關聯企業減損損失	-	(48,000)
其他	<u>417</u>	<u>(16,142)</u>
	<u>(\$172,137)</u>	<u>\$ 50,661</u>

(三)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88,953</u>	<u>\$ 69,26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40,464	\$ 22,771
利息資本化利率	1.79%	1.76%

(四) 折舊及攤銷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0,925	\$539,605
無形資產	<u>15,649</u>	<u>11,251</u>
合計	<u>\$646,574</u>	<u>\$550,85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70,811	\$312,108
推銷費用	110,646	100,911
管理費用	115,596	94,193
研發費用	<u>33,872</u>	<u>32,393</u>
	<u>\$630,925</u>	<u>\$539,605</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77	\$ 584
推銷費用	1,207	654
管理費用	9,478	6,387
研發費用	<u>4,087</u>	<u>3,626</u>
	<u>\$ 15,649</u>	<u>\$ 11,25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31,831	\$ 106,322
確定福利計畫	<u>1,397</u>	<u>2,350</u>
	<u>133,228</u>	<u>108,672</u>
其他員工福利	<u>2,308,129</u>	<u>2,013,78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441,357</u>	<u>\$ 2,122,45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19,226	\$ 868,418
營業費用	<u>1,422,131</u>	<u>1,254,039</u>
	<u>\$ 2,441,357</u>	<u>\$ 2,122,457</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5% 分派員工紅利，103 年度係分別按 3.5% 估列員工紅利 61,687 仟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時，本公司應提撥 2% 至 5% 作為員工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47,087 仟元，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5%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1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

決議。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及 103 年 5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62,871	\$ -	\$ 71,836	\$ -

104 年 5 月 28 日及 103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度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36,839	\$ 62,63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28,772)	(106,259)
淨損益	(<u>\$291,933</u>)	(<u>\$ 43,629</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15,956	\$599,710
以前年度之調整	(523)	(371)
	<u>515,433</u>	<u>599,33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0,943)	3,09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464,490</u>	<u>\$602,43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839,576</u>	<u>\$ 2,388,54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71,421	\$ 617,758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除之 費損	3,570	253
免稅所得	(654)	(91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7)	(2,196)
研發費用加計抵減所得稅	(12,152)	(11,731)
殘疾人士加計抵減所得稅	(681)	(36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523)	(371)
其 他	<u>3,566</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64,490</u>	<u>\$ 602,43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及 1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其 他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338	\$ 382	(\$ 61)	\$ -	\$ 4,659
備抵呆帳	16,008	11,023	(374)	-	26,65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215	270	-	-	2,485
未實現銷貨毛利	49,667	(565)	(1,080)	-	48,022
其 他	<u>10,342</u>	<u>(10,026)</u>	<u>(316)</u>	<u>-</u>	<u>-</u>
	82,570	1,084	(1,831)	-	81,823
虧損扣抵	<u>75,525</u>	<u>46,173</u>	<u>(2,567)</u>	<u>(12,013)</u>	<u>107,118</u>
	<u>\$ 158,095</u>	<u>\$ 47,257</u>	<u>(\$ 4,398)</u>	<u>(\$ 12,013)</u>	<u>\$ 188,94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256	(\$ 4)	\$ -	\$ 252
預提股利匯出扣繳所得稅	<u>310,887</u>	<u>(3,942)</u>	<u>(5,895)</u>	<u>(4,750)</u>	<u>296,300</u>
	<u>\$ 310,887</u>	<u>(\$ 3,686)</u>	<u>(\$ 5,899)</u>	<u>(\$ 4,750)</u>	<u>\$ 296,552</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其 他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985	(\$ 2,750)	\$ 103	\$ -	\$ 4,338
備抵呆帳	14,826	649	533	-	16,00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04	610	1	-	2,215
未實現銷貨毛利	46,303	1,678	1,686	-	49,667
其 他	7,117	5,066	(1,841)	-	10,342
	76,835	5,253	482	-	82,570
虧損扣抵	24,000	48,971	2,554	-	75,525
	<u>\$100,835</u>	<u>\$ 54,224</u>	<u>\$ 3,036</u>	<u>\$ -</u>	<u>\$158,09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預提股利匯出扣繳所得稅	<u>\$258,744</u>	<u>\$ 57,315</u>	<u>\$ 11,102</u>	<u>(\$ 16,274)</u>	<u>\$310,887</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備抵呆帳	<u>\$ -</u>	<u>\$ 225</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50,420	112 年
174,184	113 年
278,003	114 年
76,019	無
<u>\$578,626</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101年1月1日~105年12月31日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本公司及迅達國際有限公司免納所得稅外，英屬開曼群島商亞德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亞德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經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

定至 102 年度，其餘各公司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三、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6 月 21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0.39</u>	<u>\$ 9.89</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37</u>	<u>\$ 9.8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367,550</u>	<u>\$ 1,770,731</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367,550	1,770,73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367,550</u>	<u>\$ 1,770,73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9,025	179,02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311</u>	<u>22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9,336</u>	<u>179,24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政府補助

係大陸子公司按規定取得當地財政局給予的財政與科技補貼等。

二五、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2,453,269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共計減少 28,917 仟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共計減少 43,192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2,467,544 仟元（參閱附註十三）。
- (二)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2,606,299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項共計增加 88,101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2,518,198 仟元（參閱附註十三）。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用地，租賃期間為 1 年至 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4,265	\$ 38,107
1~5年	44,545	45,404
超過5年	<u>2,162</u>	<u>3,030</u>
	<u>\$ 90,972</u>	<u>\$ 86,541</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99 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銀行存款	<u>\$ -</u>	<u>\$ 1,001,937</u>	<u>\$ -</u>	<u>\$ 1,001,937</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銀行存款	<u>\$ -</u>	<u>\$ 785,364</u>	<u>\$ -</u>	<u>\$ 785,364</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結構式銀行存款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潛在年收益率、比價利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001,937 5,162,885	\$ 785,364 4,612,28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0,464,488	8,296,46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49,824	\$ 45,514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51,997	\$ 684,490
－金融負債	9,332,796	7,100,86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36,102	1,022,670
－金融負債	189,976	213,04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1,461 仟元及 8,09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4 及 103 年度任何時間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1%。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中國大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86.48% 及 83.0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月以內</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28,080	\$ 113,636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	189,976	-
固定利率工具	<u>40,000</u>	<u>6,846,305</u>	<u>2,446,491</u>	-
	<u>\$ 868,080</u>	<u>\$ 6,959,941</u>	<u>\$ 2,636,467</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23,010	\$ 159,54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	213,049	-
固定利率工具	70,000	5,344,254	1,686,615	-
	<u>\$ 893,010</u>	<u>\$ 5,503,794</u>	<u>\$ 1,899,664</u>	<u>\$ -</u>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6,425,542	\$ 5,391,066
— 未動用金額	<u>2,263,344</u>	<u>2,007,509</u>
	<u>\$ 8,688,886</u>	<u>\$ 7,398,575</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105,096	\$ 1,933,049
— 未動用金額	-	<u>1,230,000</u>
	<u>\$ 3,105,096</u>	<u>\$ 3,163,049</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04年度	103年度
<u>銷 貨</u>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負責人為 本公司董事)	<u>\$ 1,100</u>	<u>\$ 6,013</u>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負責人為 本公司董事)	<u>\$ -</u>	<u>\$ 2,460</u>

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114,169</u>	<u>\$123,24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供電局之保證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6,344	\$ 6,263
土地	1,049,016	1,049,016
建築物－淨額	<u>252,293</u>	<u>261,595</u>
	<u>\$ 1,307,653</u>	<u>\$ 1,316,874</u>

三一、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事項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82,218</u>	<u>\$ 1,098,062</u>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92	32.44 (美金：新台幣)	\$ 6,220
美 金	30,040	6.49 (美金：人民幣)	<u>974,349</u>
			<u>\$ 980,56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3,840	6.49 (美金：人民幣)	<u>\$ 5,962,96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9	31.16	(美金：新台幣)	\$	2,758		
美 金		61,941	6.12	(美金：人民幣)		<u>1,929,949</u>		
						<u>\$ 1,932,70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73	31.16	(美金：新台幣)	\$	14,734		
美 金		207,631	6.12	(美金：人民幣)		<u>6,469,365</u>		
						<u>\$ 6,484,099</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 11,559)	(\$ 4,532)
利息收入			27,848	18,2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益			(8,354)	(4,966)
外幣兌換淨(損失) 利益			(291,933)	(43,629)
金融工具評價利益			30,606	18,223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 事酬勞			(608,778)	(559,892)
財務成本			(88,953)	(69,265)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 損損失			-	(48,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 淨利			<u>\$1,839,576</u>	<u>\$2,388,542</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4及103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財務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損失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氣動元件產品		
—直接銷售	\$ 16,558,863	\$ 14,363,024
—經銷商	<u>4,598,405</u>	<u>4,114,162</u>
部門資產總額	21,157,268	18,477,186
未分攤之資產	<u>298,749</u>	<u>459,343</u>
合併資產總額	<u>\$ 21,456,017</u>	<u>\$ 18,936,529</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亞德客國際集團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1)	期末餘額 (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額	抵擔名稱	保備額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對象資金總額	資金限額	貸與備註	
0	亞德客國際集團	AIRC (ITALIA) S.R.L	其他應收款	是	EUR 4,000 (折合新台幣 \$ 143,520)	EUR 4,000 (折合新台幣 \$ 143,520)	EUR 1,300 (折合新台幣 \$ 46,644)	-	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無	-	\$ 4,103,438	\$ 4,103,438	4,103,438	註 2	
0	亞德客國際集團	寧波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USD 55,000 (折合新台幣 \$ 1,783,953)	USD 35,000 (折合新台幣 \$ 1,135,243)	USD 14,300 (折合新台幣 \$ 463,828)	2.18%	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無	-	-	4,103,438	4,103,438	4,103,438	註 2
0	亞德客國際集團	AIRTA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USD 12,000 (折合新台幣 \$ 389,226)	USD 7,000 (折合新台幣 \$ 227,049)	USD 5,500 (折合新台幣 \$ 178,395)	-	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無	-	-	4,103,438	4,103,438	4,103,438	註 2
0	亞德客國際集團	AIRTAC 株式會社	其他應收款	是	USD 10,000 (折合新台幣 \$ 324,355)	USD 5,000 (折合新台幣 \$ 162,178)	USD 1,844 (折合新台幣 \$ 59,817)	-	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無	-	-	4,103,438	4,103,438	4,103,438	註 2
0	亞德客國際集團	AIRTAC INDUSTRIAL (MALAYSIA)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USD 4,000 (折合新台幣 \$ 129,742)	USD 4,000 (折合新台幣 \$ 129,742)	USD 620 (折合新台幣 \$ 20,110)	-	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無	-	-	4,103,438	4,103,438	4,103,438	註 2

註 1：折合新台幣係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1USD = 32.4355TWD，1EUR = 35.8801TWD。

註 2：資金貸予辦法限額係為本公司期末淨值 40%。

亞德客國際集團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定期末	投 資 金	額 期 股	未 數 比 率 (%)	持 有 面 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亞德客國際集團	香港亞德客實業有限公司	香 港	一般投資業務	USD 82,500 RMB 64,000 (折合新台幣 2,995,609)	USD 71,000 RMB 64,000 (折合新台幣 2,622,601)	92,500,000	100	\$ 12,292,985	\$ 1,947,089	\$ 1,947,089	2
	香港亞德客貿易有限公司	香 港	一般投資業務	USD 7,000 (折合新台幣 227,049)	USD 7,000 (折合新台幣 227,049)	7,000,000	100	411,503	1,479	1,479	2
	迅達國際有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	一般投資業務	USD 8,840 EUR 1,000 (折合新台幣 322,610)	USD 8,840 EUR 1,000 (折合新台幣 286,730)	1	100	300,574	(902)	(902)	2
	AIRTAC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獅瑪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新 加 坡 新 北 市 土 城 區	一般投資業務 金屬製造業	USD 14,000 TWD 186,400 (折合新台幣 454,097)	USD 11,000 TWD 286,400 (折合新台幣 356,791)	14,000,000 10,000,000	100 20	292,797 109,809	(24,216) (57,794)	(24,216) (11,559)	2
	亞德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 北 市 土 城 區	各類機械及零組件之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貿易	TWD 139,503	TWD 139,503	12,340,650	53.66	207,567	15,810	-	-
	ATC (ITALIA) S.R.L.	Via Mauro Macchi n.27, 20124 Milano (MI)	各類氣動、液壓控制元件之生產及銷售	EUR 4,000 (折合新台幣 143,520)	EUR 3,000 (折合新台幣 107,640)	4,000,000	100	48,931	(3,454)	-	-
	AIRTAC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新 加 坡	各類氣動控制元件及輔助元件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USD 12,500 (折合新台幣 405,444)	USD 9,500 (折合新台幣 308,137)	12,500,000	100	295,799	(17,534)	-	-
	AIRTAC 株式會社	日 本	各類氣動控制元件及輔助元件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JPY 98,000 (折合新台幣 26,725)	JPY 98,000 (折合新台幣 26,725)	2,000	100	(12,907)	(6,597)	-	-
	AIRTAC INDUSTRIAL (MALAYSIA) SDN. BHD.	馬 來 西 亞	各類氣動控制元件及輔助元件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MYR 1,000 (折合新台幣 7,342)	MYR 1,000 (折合新台幣 7,342)	1,000,000	100	(4,935)	(8,554)	-	-
	AIRTAC INDUSTRIAL CO., LTD.	泰 國	各類氣動控制元件及輔助元件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THB 100,000 (折合新台幣 91,370)	- -	1,000,000	100	86,483	(4,928)	-	-

註 1：折合新台幣係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1USD = 32.4355TWD，1EUR = 35.8801TWD，1JPY = 0.2727TWD，1RMB = 4.9950TWD，1MYR = 7.3424TWD，1THB = 0.9137TWD。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亞德客國際集團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付款情形	交付形式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前次移轉日期	移轉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之目的	及其情形	其他事項
亞德客國際集團	生產廠房	102.11.4~ 104.12.31	\$ 2,684,529	依完工進度	自地委建 (承包商為品 適建築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不適用	作為公司生產製 造及研發用途		
廣東亞德客自動 化工業有限公 司	生產廠房	101.11.27~ 104.12.31	381,854	依完工進度	自地委建 (承包商主要 為韶關市林 源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	-	-	-	-	不適用	作為公司生產製 造用途		
寧波亞德客自動 化工業有限公 司	生產廠房	102.10.22~ 104.12.31	437,272	依完工進度	自地委建 (承包商主要 為寧波元盛 建設工程有 限公司)	-	-	-	-	-	不適用	作為公司生產製 造用途		

亞德客國際集團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註)	授信期(註)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寧波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	亞德客(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 3,599,095	84	月結 120 天	\$	-	-	\$ 772,344	62	
寧波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	廣東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278,167	7	月結 120 天		-	-	25,549	2	
寧波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	亞德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144,214	3	月結 120 天		-	-	46,131	4	
寧波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	AIRTA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180,386	4	月結 120 天		-	-	71,680	6	
廣東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	亞德客(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1,223,428	87	月結 120 天		-	-	251,613	70	
亞德客國際集團	寧波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	192,575	69	月結 120 天		-	-	33,624	65	
亞德客(中國)有限公司	亞德客(江蘇)自動化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261,802	3	月結 120 天		-	-	229,785	9	

註：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亞德客國際集團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帳	抵備金額
寧波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	亞德客(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 772,344	5	\$ -	-	-	\$ 474,525	\$ -	-
廣東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	亞德客(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51,613	4	-	-	-	212,362	-	-
亞德客(中國)有限公司	亞德客(江蘇)自動化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29,785	2	-	-	-	84,550	-	-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名稱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科	易往		來		情形
						目	金	額	交	
3	廣東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		AIRTA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AIRTA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AIRTAC 株式會社 AIRTAC 株式會社 寧波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 寧波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 寧波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 亞德客(中國)有限公司 亞德客(中國)有限公司 亞德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德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德客國際集團 ATC (ITALIA) S.R.L ATC (ITALIA) S.R.L AIRTA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LTD. AIRTA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LTD.	3	應收賬款	\$	71,680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銷貨收入		180,386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1%
					銷貨成本		36,251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銷貨收入		20,305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銷貨收入		20,635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銷貨成本		278,167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1%
					應付賬款		25,549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賬款		251,613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1%
					銷貨收入		1,223,428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6%
					銷貨收入		56,047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賬款		18,891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銷貨成本		52,683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銷貨收入		29,832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賬款		10,991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賬款		25,416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4	亞德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IRTA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LTD. AIRTA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LTD. 寧波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 寧波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 廣東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 廣東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 亞德客國際集團 寧波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 寧波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 廣東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 廣東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 寧波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 寧波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 亞德客國際集團	3	銷貨收入		82,514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銷貨成本		144,214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1%
					應付賬款		46,131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銷貨成本		56,047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應付賬款		18,891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付款		46,644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銷貨成本		92,395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應付賬款		38,990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銷貨成本		29,832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應付賬款		10,991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應付賬款		772,344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4%
					銷貨成本		3,599,095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17%
					應付賬款		10,239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銷貨成本		22,774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6	亞德客(中國)有限公司		廣東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 廣東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 亞德客(江蘇)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 亞德客(江蘇)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	3	應付賬款		251,613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1%
					銷貨成本		1,223,428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6%
					應收賬款		229,785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1%
					銷貨收入		261,802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1%
					應收賬款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銷貨收入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款科目	往來		交易條件	情形
					金額	佔合併總資產百分比		
7	AIRTA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LTD.	寧波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 寧波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 亞德客國際集團 廣東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 廣東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 AIRTAC INDUSTRIAL (MALAYSIA) SDN. BHD.	3 3 2 3 3 3	應付帳款 銷貨成本 其他應付款 應付帳款 銷貨成本 銷貨收入	\$ 71,680 180,386 178,396 25,416 82,514 17,313	- 1% 1% - - -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1% 1% - - -
8	AIRTAC 株式會社	寧波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 寧波亞德客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 亞德客國際集團	3 3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36,251 20,305	- -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
9	AIRTAC INDUSTRIAL (MALAYSIA) SDN. BHD.	寧波亞德客國際集團 亞德客國際集團 AIRTAC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LTD.	2 2 3	其他應付款 銷貨成本 其他應付款	59,817 17,313 20,110	- - -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 -
14	亞德客(江蘇)自動化有限公司	亞德客(中國)有限公司 亞德客(中國)有限公司	3 3	應付帳款 銷貨成本	229,785 261,802	1% 1%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1% 1%

註：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3. 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附錄二、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上市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1.	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等增加資本之程序。	公司法第 156、266、278 條	本公司 2015 年股東常會業已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並已增訂公司法第 156 條之相關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8 條。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公司法第 168 條	<p>公司章程第 10.6 條及第 14.1 條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蓋於開曼公司法下，已發行股份之減少需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方式，並經開曼法院確認後，始得為之。除前述程序外，公司已發行之資本僅得於依開曼公司法相關規定買回或回贖時，方可消除。有鑑於此，公司章程第 10.6 條規定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係透過股份買回之方式為之，並以公司章程第 14.1 條規定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減少公司資本，惟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1) 應依股東持股之比例予以買回；(2)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退還股款時需經批准，或(3) 對退還之財產價值應經評估，而此等差異係因開曼公司法規定所生。</p>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 2. 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雖公司章程第 11.1 至 11.4 條已經依據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進行修正，惟依開曼法律之規定，若欲限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讓，仍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或認股權憑證中訂定之。
4.	公司之股利政策應敘明公司本身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種類等事項。	(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89)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89 年 3 月 8 日	擬於 2016 年股東常會通過本公司上市公司章程第 34.1 條修訂案，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相關規定。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上市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5.	<p>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p> <p>2.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p> <p>3.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二，提案非股東會得決議、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4.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5.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p>	<p>(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公司法第235條之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法第170條 2. 公司法第172條之1 3. 公司法第173條第1項、第2項 4. 公司法第172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 	<p>外國發行人係開曼法律下之豁免公司，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雖無必要每年召開股東會，惟已於公司章程第16.2條規定：「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詳細說明。在這些會議上董事會應作相關報告(如有)。」。</p> <p>其他事項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16.2、16.3、16.4、18.9條、16.5至16.8、17.5、及35條。</p> <p>惟公司章程第16.8條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茲說明如下：</p> <p>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102年8月13日發佈之「外國發行人來臺登錄興櫃問答集」：「外國發行人於不抵觸註冊地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訂定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至許可召集之主管機關部分，應可刪除。」故公司章程第16.8條規定：「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上市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p>出：</p> <p>(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p> <p>(2) 變更章程；</p> <p>(3)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p> <p>(4)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5)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6)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7)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8)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p> <p>(9)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p> <p>(10)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p>		
6.	<p>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公司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者，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p>	<p>1.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p> <p>2.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p> <p>3. 公司法第 178 條</p> <p>4. 公司法第 179 條</p> <p>5. 公司法第 180 條</p>	<p>公司章程第 19.6 條係規定：「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主席為其代理人，以書面文件或電子文件中指示方式，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開曼法律雖認為透過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該股東實質上仍享有依據中華民國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上市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p>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p>2.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5.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上市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6.	<p>公司各股東，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1) 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p> <p>(2)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p> <p>(3) 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其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p>		
7.	<p>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公司法第189條</p>	<p>「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股東向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該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規定，其法律效果並非章程規定所能達成，需有法律規定賦予股東是項撤銷訴權。公司章程第18.7條之規定，雖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規定略有不同，然於股東會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至於法院是</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上市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8.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法第 185 條 2. 公司法第 209 條 3. 公司法第 227 條 4. 公司法第 277 條 5. 公司法第 240 條第 1 項 6. 公司法第 316 條 7.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8. 公司法第 267 條 	<p>否受理此等訴訟，及受理之法院是否撤銷該召集程序或該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股東會決議，則應由該法院審酌其所適用之法律是否有賦予股東撤銷訴權，並依其職權裁判之。此等差異係因股東撤銷訴權本質所致，惟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p> <p>公司章程部分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茲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章程第 1.1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公司章程規定「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該特別決議係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依據開曼公司法，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包括但不限於：(i)變更公司名稱；(ii)修改或增訂公司章程；(iii)修改或增訂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iv)減資及資本贖回準備金；(v)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所為之自願解散者；及(vi)該公司與另其他公司合併（merger）或整合（consolidation）。另依公司章程第 18.1 條規定：「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到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上市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p>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權數。」亦即如欲作成公司之特別決議，至少須經代表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且以出席股東（包括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者）並行使表決權之三分之二表決權數以上同意為之。</p> <p>(b) 差異原因</p> <p>特別決議為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且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不得以較低之多數決方式加以通過。又公司章程第 1.1 條中另對「特別（重度）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加以定義，係指「(i)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包括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ii)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p> <p>對於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如依據開曼公司法係應經特別決議者，於公司章程中仍列為「特別決議」事項；否則即列為「特別（重度）決議」事項。</p> <p>2. 公司章程第 14.3 條 (a) 公司章程規定：</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上市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p>公司章程第 14.3 條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a)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為之；或(b)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a)款以外之理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特別決議為之」。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不同之處在於：公司章程就解散之決議，係依其決議解散之理由，而分別列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事項，相較於此，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則要求以一律要求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之。</p> <p>(b) 差異原因： 依據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其他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須以特別決議為之，由上可知，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所致。</p> <p>上開差異，本公司 2015 年股東常會業已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並於 2015 年 12 月 14 日（即 2015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如下：「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應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之；而第 14.3 條(a)款以外之理由，則依開曼公司法之要求，應以特別決議為之。</p>
9.	1. 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	公司法第 197 條、第 227 條	本公司 2015 年股東常會業已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並已增訂公司法第 197 條之相關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28.2 條。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上市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2. 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10.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	公司法第 196 條第 1 項	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0.1、30.2、32.8 及 32.9 條，公司雖未於章程中明訂董事報酬，或訂定應由股東會議訂之，惟參照經濟部民國 93 年 3 月 8 日商字第 09302030870 號解釋之意旨，以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公司董事會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11.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向法院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公司法第 200 條	<p>公司法第 28.2(i)條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略有差異，說明如下：</p> <p>1. 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28.2(i)條規定：「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大綱和章程，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上市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p>事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與左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p> <p>2. 差異原因： 由於開曼公司法並未明文規定允許少數股東得向開曼法院申請解任董事。故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應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股東仍得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解任董事。</p>
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 	<p>公司法第 216 至 222 條</p>	<p>公司章程第 32.6 條，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章程第 32.6 條），故無須另設置監察人。</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上市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p>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p> <p>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p>		
13.	<p>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公司法第 200、214、227 條</p>	<p>公司章程第 25.6 條，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故無須另設置監察人。</p>
14.	<p>董事或監察人(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以股份數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第 277 條</p>	<p>公司章程第 24.3 條，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故無須另設置監察人。因此，前述章程之規定並不包括監察人在內。</p>
15.	<p>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p> <p>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3 條</p>	<p>本公司 2015 年股東常會業已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並已增訂公司法第 8 條、第 23 條之相關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26.5 條。</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上市公司章程規定及差異原因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16.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公司法第27條第2項	<p>公司章程第27.4條，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故無需另設置監察人。因此，前述章程之規定並不包括監察人在內。</p>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亞德客國際集團



負責人：王世忠



